



威县人民政府公报

WE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 4 号

威县人民政府公报

WE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第 4 号

12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1. 关于印发《威县贯彻健康中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1
2. 关于促进我县外贸进出口快速稳定增长的通知/52
3. 关于印发《威县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53
4. 关于印发《威县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56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1. 关于成立“农校对接”消费扶贫联盟的通知/61
2. 关于印发《威县 2021 年政策性农房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66
3. 关于印发《乡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68
4. 关于印发《威县县城精细化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70
5. 关于印发威县 2020 年度“百万红包迎新春”活动方案的通知/79
6. 关于印发《威县落实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81
7. 印发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83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县贯彻健康中国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威政字〔2020〕69 号

2020 年 10 月 17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威县贯彻健康中国行动实施方案》已经 2020 年 8 月 26 日县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县贯彻健康中国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 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贯彻〈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9〕6 号）、《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邢台市贯彻健康中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全面提升群众健康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改革创新，落实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突出预防为主，针对主要健康影响因素、重点人群和重大疾病，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从政府、社会、个人层面协同推进实施一批重大行动，促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提高全县人民健康水平，为全力

开创新时代威县高质量赶超发展新局面提供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健康知识宣传得到普及、早期干预基本形成，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产生活环境初步形成，重大疾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重点传染病及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明显改善。

到 2030 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普及，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明显提高，城乡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重点人群健康水平显著提高，重大疾病和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健康公平基本实现。

三、主要任务

重点从预防为主、关注重点人群和推进防治结合三方面开展 15 项行动，为群

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一）坚持预防为主，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实施健康促进攻坚行动，建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完善全县健康科普专家库，健全健康知识和技能信息发布制度，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以及党政机关官方微博微信等平台传播知识技能。推进健康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到2022年和2030年，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2%和30%。（卫健局、宣传部、网信办、教育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科协负责；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协助配合单位，下同）

2.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养成健康饮食习惯。实施威县国民营养计划，鼓励全县居民减盐、减油、减糖，降低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发病风险。开展食物营养功能评价，对一般和超重、消瘦等人群发布个性化膳食指南。加强餐饮行业以及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和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等场所的营养健康指导。倡导群众购买低钠盐，并在专家指导下推广使用，注重低钠盐慎用人群的提示预警。继续推进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实施妇女儿童营养干预计划，降低孕妇贫血率，预防新生儿贫血及儿童营养缺乏。将重点人群营养干预纳入健康扶贫工作。到2022年和2030

年，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7%和5%，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卫健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3.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引导群众增强体质、预防疾病。实施威县全民健身计划，加强城镇城区绿地、健身公园、健身步道等群众健身设施建设，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打造“15分钟健身圈”。加强对青少年、老年人等健身科学指导，开展国民体质测试，把高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考核体系。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2030年，打造1个有人员、有场地、有设备的标准健身与健康融合中心，培养一批体医融合专业技术人才。加强冰雪运动场地设施建设，引导群众参与冰雪运动，2020年建成一个滑冰馆。到2022年和2030年，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比例分别不少于92%和93%。（文旅局、卫健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教育局、发改局、财政局、残联负责）

4. 实施控烟行动，减少烟草对健康危害影响。广泛宣传吸烟和二手烟的严重危害。强化公共场所控烟执法和媒体监督，逐步实现公共场所全面禁烟。开展无烟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院创建工作，倡导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依法依规查处违法发布烟草广告行为。强化戒烟服务，在二级以上医院开设戒烟门诊。到2022年和2030年，全县居民无烟法规保护人口比例分别不少于30%和80%。（卫健局、宣传部、教育局、

司法局、烟草专卖局负责)

5.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降低不良心理问题对健康的伤害。实施心理健康教育,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健康援助工作,引导公众提高心理健康意识。完善社会心理健康服务网络,优化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健全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推进县内高等院校开设相关专业,提高全县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量,二级以上医院开设心理门诊。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0%和30%,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卫健局、政法委、民政局、教育局、司法局、公安局、人社局、发改局、残联负责)

6.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解决危害健康环境问题。开展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行环境治理目标考核。开展饮用水、空气、土壤等环境健康影响监测评价。探索建立重点项目健康风险评估制度。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实施村庄清洁、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厕所革命等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争创健康县城、健康村镇。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治理,畅通城市道路盲道、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减少交通伤害。加强消费品生产流通监管,防控质量安全事故。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状况明显改善、持续改善。(卫健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水务局、交通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负责)

(二)关注重点人群,维护群众全生

命周期健康。

7.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继续实施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农村妇女“两癌”筛查项目和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等项目。健全出生缺陷三级防治体系,以胎儿先天性心脏病影像筛查和唐氏综合征、耳聋基因筛查为重点,推进出生缺陷早筛查、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实施母婴安全与健康儿童行动计划,做好生殖健康管理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管理与救治,推广儿童行为发育问题预警征象筛查适宜技术。倡导母乳喂养,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做好避孕服务。到2022年和2030年,婴儿死亡率分别下降到4.9%及以下和4.5%及以下;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下降到6%及以下和5%及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11.5/10万及以下和9/10万及以下。(卫健局、妇联、教育局、残联负责)

8. 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增强青少年体质。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引导学生养成健康生活习惯,锻炼健康体魄,预防近视、肥胖。开展健康促进学校创建活动,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确保中小学生每天在校体育活动时间达到1小时以上。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学校绩效考核,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对学生健康知识进行考试考查。按规定设置学校卫生室,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拓展职称待遇上升空间。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措施,启动学生视力健康干预工

程,建立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干预信息服务平台和视力健康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网络。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把健康知识和技能带入家庭、融入社会。深化教育评价制度改革,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到2022年和2030年,全县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不低于50%和60%,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教育局、卫健局、文旅局、编办、人社局负责)

9.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依法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利。加强职业健康管理,落实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保障政策,稳步提升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参保人数。开展全县职业病危害普查,实施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到2022年和2030年,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明显下降、持续下降。(卫健局、人社局、总工会、医保局负责)

10.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提高老年人健康生活质量。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加强老年常见病、慢性病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宣传推广适宜老年人的中医养生保健方法,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和商业保险等长期护理保障制度。打造老年宜居环境,推进养老机构老年人健康服务。到2022年和2030年,65岁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及

以上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卫健局、民政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医保局、银保监组、文旅局负责)

(三) 推进防治结合,有效防控重大疾病

11.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减少延缓心脑血管疾病发生发展。加强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控中心协作,完善防、治、康、管服务体系,引导居民掌握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加强高危人群和患者健康指导,全面落实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的规范管理。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建设,提高急性心脑血管疾病救治水平。(卫健局负责)

12.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倡导健康生活方式,积极预防癌症。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推广适宜防治技术,健全肿瘤登记报告制度,对肺癌、胃癌、食管癌、结肠癌等发病率高、筛查手段和技术比较成熟的病种开展癌症机会性筛查,实施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积极推进安宁疗护,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加强癌症防治科技攻关。(卫健局、发改局负责)

13.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改善患者生活质量。建立健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体系,提升医疗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机构诊疗能力。推进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岁及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加强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

开展雾霾健康影响研究和慢阻肺防治攻关。（卫健局、发改局负责）

14.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预防、延缓糖尿病发生发展。引导群众合理饮食和科学运动，关注血糖水平。管控糖尿病前期人群发病风险，完善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健康管理，及早干预治疗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糖尿病伴肾脏损害、糖尿病足等并发症，降低致残率和致死率。强化基层医疗机构防治作用，实施糖尿病预防干预、早期诊断、分级诊疗、分类管控。到2022年和2030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不低于60%和70%。（卫健局负责）

15.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有效遏制重大传染病流行、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加强法定传染病疫情报告，落实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引导居民增强流感、手足口病、肠道传染病、各类肺炎等重点传染病防范意识，养成良好卫生健康习惯。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法定传染病报告率保持在95%以上。加大预防接种宣传力度，为儿童提供规范化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地域性和致病因素管控，实施地方病防治专项攻坚行动，控制和消除碘缺乏病、饮水型氟中毒等重点地方病。到2022年和2030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卫健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康威县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要会同县爱卫

会统筹安排健康中国行动我县实施方案。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本实施方案的具体组织实施和考核工作。成立15个专项行动工作组，每项行动的牵头单位负责专项行动方案制定，并做好专项行动方案的具体组织实施和考核工作。各有关单位要成立相应组织专班，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落实措施。要科学设定目标，逐级分解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形成县乡联动、部门互动的工作格局，分步骤、分阶段扎实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和健康威县建设。

（二）健全行动支撑。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开展重大课题研究，加快先进技术手段、健康类产品应用。加强县统筹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和卫生健康大数据应用。建立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实施健康影响评估制度，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

（三）整合服务体系。搭建健康威县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健康教育、健康体检、健康管理三项服务，实现服务内容全方位、服务生命全周期、服务人群全覆盖。全面推进医联体建设，引导医生开展健康教育，提高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巩固乡村一体化管理，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加强中医药强县建设，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将中医治未病理念和技术融入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全过程，普及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推广中医非药物疗法。加强基层疾病防控体系建

设，提高基层传染病防护能力。

(四)广泛动员参与。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发布健康政策和相关指标解读，提高全社会认知度。动员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引导群众掌握更多健康知识，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形成自主自律的健康生活方式。调动全社会积极性，开展健康机关、学校、企业等创

建活动，促进社会广泛参与。鼓励引导研发生产符合健康需求的产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我县健康中国行动意见的方案实施，鼓励金融、保险等行业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优势，凝聚行动合力。

附件：1. 威县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实施方案
2. 威县合理膳食行动实施方案
3. 威县全民健身行动实施方案
4. 威县控烟行动实施方案
5. 威县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6. 威县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7. 威县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8. 威县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9. 威县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实施方案

10. 威县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11. 威县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实施方案
12. 威县癌症防治行动实施方案
13. 威县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实施方案
14. 威县糖尿病防治行动实施方案
15. 威县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实施方案

附件 1:

威县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群众健康水平,根据《威县贯彻健康中国行动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实施健康促进攻坚行动,建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完善全县健康科普专家库,健全健康知识和技能信息发布制度,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以及党政机关官方微博微信等平台传播知识技能。推进健康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 22%和 30%。

二、主要任务

(一) 个人和家庭行动

1. 正确认识健康。认识健康包括身体健康、心理健康和良好的社会适应能力,受遗传因素、环境因素、个人生活方式和医疗卫生服务等主要因素影响。要树立科学健康观和治未病理念,主动学习健康知识,养成健康生活方式,自觉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理解生老病死的自然规律,了解医疗技术的局限性,避免过度医疗,尊重医学和医务人员,共同应对健康问题。

2. 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注重饮食有节、起居有常、动静结合、心态平和。

讲究个人卫生、环境卫生、饮食卫生,勤洗手、常洗澡、早晚刷牙、饭后漱口,不共用毛巾、牙刷等洗漱用品,不随地吐痰,咳嗽、打喷嚏时用胳膊或纸巾遮掩口鼻。不吸烟,吸烟者尽早戒烟;少喝酒,不酗酒,拒绝毒品。积极参加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和社会活动。关注并记录自身健康状况,定期健康体检。知晓健康成人每次献血 400ml 不影响健康、两次献血间隔不少于 6 个月,积极参与无偿献血。

3. 关注健康信息。主动学习、了解、掌握、应用《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和《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遇到健康问题时,优先选择从卫生健康等政府部门及医疗卫生专业机构等正规途径获取健康知识,提高认识、应用健康信息的能力。

4. 掌握必备的健康技能。学会测量体温、脉搏、血压等技能,应用适宜中医养生保健技术方法,看懂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品的标签和说明书,识别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生物安全等常见危险标识。积极参加逃生与急救培训,掌握基本逃生技能与急救技能,需要紧急医疗救助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学会正确的止血、包扎方法,发生创伤出血量较多时,立即止血、包扎;对怀疑骨折的伤员不要轻易搬动,及时寻求专业人员帮助;遇

到呼吸、心脏骤停的伤病员,给予心肺复苏;抢救触电者时,首先切断电源,不能直接接触触电者;发生火灾时,打火警电话119,不乘坐电梯逃生,采取隔离烟雾、用湿毛巾捂住口鼻、低姿等方式逃生。

5. 科学就医。平时向全科医生、家庭医生咨询健康知识。身体不适时,及时到医疗机构,早诊断、早治疗,避免延误最佳治疗时机;根据病情和医生建议,选择合适的医疗机构就医,小病诊疗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大病到医院。要按医嘱治疗,不轻信偏方,不迷信“神医神药”。

6. 合理用药。要遵医嘱按时、按量使用药物,如有不适及时咨询医生或药师。每次就诊时向医生或药师主动说明当前的药物记录和药物过敏史,避免重复用药、药物相互作用产生的不良后果。服药前要检查药品有效期,不使用过期药品,并及时清理过期药品。妥善存放药品,避免儿童接触和误食。正确选用保健品,不能将保健品作为药品使用。

7. 营造健康家庭环境。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做到定期体检、优生优育、爱老敬老、家庭和谐、崇尚公德、邻里互助、支持公益。婴幼儿、老人和残疾人的家庭成员要主动参加照护培训,掌握有关护理知识和技能。注重合理膳食、均衡营养,经消化道传播疾病的患者家庭要实行分餐制。有家族病史的家庭,要做好预防保健。家庭要配备家用急救药品、急救设备和急救耗材等。

(二) 社会和政府行动

1.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健

康信息发布传播机制。建立并完善县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开展健康科普活动。参加县级媒体健康科普活动的专家应从县级、市级科普专家库产生。构建全媒体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加强对健康教育内容的指导和监管,依托专业力量,加强广播、电视、报刊健康栏目和健康医疗广告的审核和监管,以及对互联网新媒体平台健康科普信息的监测、评估和通报。对于出现问题较多的健康信息平台要依法依规勒令整改,直至关停。对于科学性强、传播效果好的健康信息,予以推广。对于传播范围广、对公众健康危害大的虚假信息,组织专家予以澄清和纠正。(卫健局牵头,宣传部、网信办、市场监管局、发改局、广播电视台、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医务人员要掌握与岗位相适应的健康科普知识,并在诊疗过程中主动提供健康指导。各医疗机构网站要根据本机构特色设置健康科普专栏,为社区居民提供健康讲座和咨询服务。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要组建健康科普队伍,制定健康科普工作计划,建设微博微信新媒体健康科普平台。开发利用健康教育处方等健康科普材料,定期面向患者举办针对性强的健康知识讲座。完善全科医生、专科医生培养培训课程和教材内容,提高家庭医生健康促进与教育必备知识与技能。深入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推广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易于掌握的技术方法。推广普及无偿献血知识,鼓励健康适龄的公民定期参加无偿献血。(卫健局牵头,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医务人员参与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的积极性,将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纳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绩效考核,纳入医务人员职称评定和绩效考核。完善医保支付政策,鼓励基层医疗机构和家庭签约医生团队开展健康管理服务。鼓励和引导个人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加强个人健康管理。(人社局、卫健局牵头,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办健康科普节目栏目。电视台、广播电台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对公益性健康节目和栏目,在时段、时长上给予倾斜保障。威县报推出健康专栏。运用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两微一端”新媒体以及短视频,推动“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应用。(宣传部、网信办、卫健局、广播电视台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健康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卫生健康行业学会、协会组织专家开展多种形式的、面向公众的健康科普活动和面向机构的培训工作。广泛动员社会志愿者积极参与健康传播活动,为居民提供健康服务。各社区和单位将针对居民和职工的健康知识普及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结合居民和职工的主要健康问题,组织健康讲座等健康传播活动。积极倡导人人学习、掌握健康技能,并运用健康技

能维护自身或他人健康。开展基本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以及家庭照护培训,普及有关急救及护理知识和技能。加强贫困地区人口的健康素养促进工作。(卫健局牵头,团县委、总工会、妇联、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开发推广健康适宜技术和支持工具。积极调动和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研发推广健康管理类人工智能和可穿戴设备,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在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对健康状态进行实时、连续监测,实现在线实时管理、预警和行为干预,运用健康大数据提高大众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卫健局、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开展健康促进县建设,着力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深入实施以健康促进县为基础的健康细胞工程,打造健康支持环境,逐步形成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健康促进工作格局。按照“健康中国行”、“中医中药中国行”、“中医药文化嘉年华”、无偿献血等主题,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传播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理念,推动健康文化普及。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强化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和干预。(卫健局牵头,教育局、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2:

威县合理膳食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群众健康水平,促进群众养成健康的饮食习惯,根据《威县贯彻健康中国行动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养成健康饮食习惯。实施威县国民营养计划,鼓励全县居民减盐、减油、减糖,降低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发病风险。开展食物营养功能评价,对一般和超重、消瘦等人群发布个性化膳食指南。加强餐饮行业以及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和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等场所的营养健康指导。倡导群众购买低钠盐,并在专家指导下推广使用,注重低钠盐慎用人群的提示预警。继续推进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实施妇女儿童营养干预计划,降低孕妇贫血率,预防新生儿贫血及儿童营养缺乏。将重点人群营养干预纳入健康扶贫工作。到 2022 年和 2030 年,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 7%和 5%,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

二、主要任务

(一) 个人和家庭行动

1. 一般人群。学习中国居民膳食科学知识,使用中国居民平衡膳食宝塔、平衡膳食餐盘等支持性工具,根据个人特点合理搭配食物。建议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不高于 5 克,人均每日食用油摄入量不高于

25 克,人均每日添加糖摄入量不高于 25 克,蔬菜和水果每日摄入量不低于 500 克。倡导每天膳食应包括谷薯类、蔬菜水果类、畜禽鱼蛋奶类、大豆坚果类等食物,平均每天摄入 12 种及以上食物,每周 25 种以上。注重生、熟食品分开存放和加工。既食不过量,又要避免过度节食。少吃肥肉、烟熏和腌制肉制品,少吃高盐和油炸食品,控制糖的摄入量。要参考“十个拳头”与“四个一”标准,合理确定每日饮食。健康中年人每天食用不超过一个拳头大小的肉类、相当于两个拳头大小的主食、保证三个拳头大小的水果、不少于四个拳头大小的蔬菜;每天 1 个鸡蛋、1 斤牛奶、1 小把坚果、1 副扑克牌大小的豆腐。要足量饮水,建议饮用白开水或茶水,少喝含糖饮料,成年人一般每天 7-8 杯(1500-1700ml),儿童少年、孕妇、乳母不饮酒。

2. 超重($24\text{kg}/\text{m}^2 \leq \text{BMI} < 28\text{kg}/\text{m}^2$)、肥胖($\text{BMI} \geq 28\text{kg}/\text{m}^2$)成年人群。要减少能量摄入,增加新鲜蔬菜和水果在膳食中的比重,适当选择富含优质蛋白质(如瘦肉、鱼、蛋白和豆类)的食物。避免吃油腻食物和油炸食品,少吃零食和甜食,不喝或少喝含糖饮料。进食要有规律,不漏餐,不暴饮暴食,达到七八分饱即可,将体重指数(BMI)控制在 $18.5\text{kg}/\text{m}^2$ 至 $24\text{kg}/\text{m}^2$ 之间,成人男性腰围控制在 85 厘米以内,

女性腰围控制在80厘米以内。

3. 贫血、消瘦等营养不良人群。要在合理膳食基础上,适当增加瘦肉类、动物全血和肝脏、奶蛋类、大豆和豆制品的摄入,保持膳食的多样性,满足身体对蛋白质、钙、铁、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B12、叶酸等营养素的需求。

4. 孕产妇和家有婴幼儿的人群。学习了解孕期妇女膳食、哺乳期妇女膳食和婴幼儿喂养等相关知识,特别关注生命早期1000天(从怀孕开始到婴儿出生后的2周岁)期间,孕妇要常吃含铁丰富的食物,增加富含优质蛋白质及维生素A的动物性食物和海产品,选用碘盐,确保母亲怀孕期间铁、碘、叶酸等的足量摄入。建议纯母乳喂养6个月,给6-24个月的婴幼儿合理添加辅食。

5. 家庭。按需选择购买新鲜、卫生、当季的食物,合理储存,采取适宜的烹调方式,按需备餐。在外集体用餐时采取分餐、简餐、份饭方式;倡导在家吃饭,与家人一起分享食物和享受亲情,传承和发扬我国优良饮食文化。不食用法律法规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推动“文明餐桌”建设,无论是在饭店还是和家人用餐,都使用公筷公勺,形成安全用餐、健康用餐、文明用餐的社会风尚。

(二) 社会行动

1. 推动营养健康科普宣教活动常态化。鼓励全社会共同参与全民营养周、“5·20”全国学生营养日、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

健康骨骼)。对不同地区、不同人群开展膳食营养、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推广使用健康“小三件”(限量盐勺、限量油壶、健康腰围尺)。

2. 加强对食品企业的营养标签知识指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宣教活动,指导消费者正确认读营养标签,提高营养标签知晓率。

3. 鼓励生产、销售低钠盐,并在专家指导下推广使用。引导企业在食盐、食用油生产销售中配套限量措施(如在盐袋中赠送2克量勺、生产限量油壶和带刻度油壶等)。鼓励商店(超市)开设低脂、低盐、低糖食品专柜。

4. 制定实施集体供餐单位营养操作规范,开展示范健康食堂和健康餐厅创建活动。鼓励食堂和餐厅配备专兼职营养师,定期对管理和从业人员开展营养、平衡膳食和食品安全相关的技能培训、考核。鼓励向消费者提供营养标识,在显著位置公布食谱,标注份量、营养成分和营养素含量。为不同营养状况的人群推荐相应食谱,发布适合不同年龄、不同地域人群的平衡膳食指导。

5. 加强在校青少年儿童的营养健康管理。中小学、幼儿园要注重对学生营养不良与超重、肥胖的监测、评价和干预,将营养健康相关知识纳入健康教育教学内容,有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应当配备营养专业人员,为学生餐带量食谱和营养素供给提供指导。

(三) 政府行动

1. 全面推动实施《河北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实施方案》。成立威县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实施贫困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继续推进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实施妇女儿童营养干预计划,降低孕妇贫血率,预防新生儿贫血及儿童营养缺乏。落实婴幼儿科学喂养策略,提高母乳喂养率及科学喂养水平。(卫健局牵头,教育局、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引导推动各地探索实施营养师制度。按照国家有关制度要求,鼓励各地探索在幼儿园、学校、养老机构、医院等集体供餐单位配备营养师,在社区配备营养指导员。强化临床营养工作,建立完善临床营养工作制度,不断规范营养筛查、评

估和治疗。(卫健局、民政局、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按照国家部署安排,推进食品营养标准体系建设。发展营养导向型农业生产和食品加工业。加大宣传力度,推动低糖或无糖食品的生产与消费。提升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加强食品安全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卫健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对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的监督管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加大营养健康知识宣传,鼓励企业进行“低糖”或者“无糖”的声称,积极推动在食品包装上使用“包装正面标识(FOP)”信息,帮助消费者快速选择健康食品。(卫健局、宣传部、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3:

威县全民健身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完成《威县贯彻健康中国行动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助力健康威县建设，结合威县实际，特制定《威县全民健身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城镇城区健身公园、健身步道等群众健身设施进一步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全部实现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全部向社会开放，形成 15 分钟健身圈”。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到 2030 年，打造 1 个有人员、有场地、有设备的标准健身与健康融合中心，培养一批体医融合专业技术人才。加强冰雪运动场地设施建设，引导群众参与冰雪运动，2020 年建成一个滑冰馆。开展国民体质测试，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考核体系，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比例分别不少于 92% 和 93%。

二、主要任务

（一）个人和家庭行动

1. 了解运动对健康的作用。个人掌握身体活动相关知识，提高健身意识，树立正确健身健康观念。主动将身体活动融入到日常生活，少静多动，减少久坐，使身体活动成为居民衣、食、住、行以外的第五生活基本要素。

2. 养成科学健身习惯。了解某些疾病

史、家族病史的潜在运动风险，鼓励到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健身与健康融合中心等机构进行专业的身体状态评估，并在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健康指导师、家庭医生等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制定个人运动方案，避免盲目健身。鼓励个人积极参与各类体育协会和俱乐部，每周要至少进行 3 次、每次 30 分钟中等强度运动，或者累计 150 分钟中等强度或 75 分钟高强度身体活动量。日常坚持多运动，结合走路上下班、爬楼梯、家务劳动等方式，达到每天 6000—10000 步的身体活动量。吃动平衡，让摄入的多余能量通过运动消耗。鼓励家庭或个人配备适合的小型、便携、易操作的健身器材。

3. 老年人运动适可而止、量力而行。结合个人生理特点，选择与自身体质和健康状况相适应的运动方式，尽量避免进行剧烈的对抗运动。重视有氧运动，每次至少持续 10 分钟以上；重视肌肉力量练习和柔韧性锻炼，每周至少 2 天进行大肌群参与的强壮肌肉活动；适当进行平衡能力锻炼，减少跌倒风险。鼓励老年人运动期间定期测量血压和血糖，根据情况适当调整运动量。

4. 孕妇、残疾人、慢性病患者等特殊人群应在医生和运动专业人士的指导下健身运动。孕妇进行身体活动应结合个人

身体状况，以慢、轻、缓的运动为主；残疾人要结合自身情况积极参与康复体育活动；慢性病患者要根据自己的病情、年龄、体力、爱好选取适宜的运动方式。

5. 以体力劳动为主的人群，要注意劳逸结合，避免“过劳”，要通过健步走、广场舞、骑自行车、打扫卫生等中、高强度的活动，促进身体全面发展。每周身体活动量累计不少于 150 分钟，减缓肌肉的酸痛和疲劳。

6. 以脑力劳动为主的人群，要避免久坐不动，在工作中，间歇性地进行梳头、弹脑、扯耳、练眼、转颈、伸腰、揉腹等身体活动；在闲暇时间，参与散步、慢跑、游泳、太极拳、广播体操、气功等健身运动，减缓压力、调节心情，促进身心健康。

（二）社会行动

1. 健全和完善体育总会和单项体育协会建设，鼓励群团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培育基层体育组织，建立规范健全、功能完备的多元化体育社团网络，满足群众健身需求。

2. 广泛开展各类面向基层、参与性强、普及面广、特色鲜明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依托传统节日、体育赛事、重大庆典活动和民间体育资源，打造“千人共跳广场舞暨广场舞大赛”“千人健步行”“梨花节马拉松”等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活动品牌，提高群众参与度；发展广场舞、秧歌、太极拳、空竹等传统运动项目，举办梅花拳、舞龙、舞狮、等民俗、民间体育赛事活动；积极组织职工、农民、妇女、

幼儿、外来务工人员等人群参与喜闻乐见的各类赛事活动；推广普及广播体操等工间操；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检测和体质测试活动。

3. 弘扬群众身边的体育文化，增强群众科学健身意识。把体育文化融入到城市环境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科普教育等方面，营造浓厚的体育文化氛围；推出一批以体育为主题的文化作品和产品；开展“燕赵多健儿·奋进新时代”和“最美体育人”评选活动，树立百姓身边的全民健身榜样；鼓励优秀运动员、教练员、体育科技工作者、体育教师、体育专业学生和社会热心人士加入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

4. 鼓励企事业单位组织职工参与健康体检和体质测定；鼓励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健身健康专业机构将国民体质测定纳入健康体检项目，开展运动风险评估，提供健身方案和科学健身健康指导服务。

（三）政府行动

1. 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将体育场地设施与体育社会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科学健身指导、体育文化统筹考虑，实现“软硬同步”；持续加大慢跑步行道、公园、绿地建设力度，在社区、广场、公园、绿地等场所，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安全、便捷、贴心的健身场地设施，努力打造群众身边的“15 分钟健身圈”，让想健身的群众有适当的场所；进一步完善财政补助、服务收费、社会参与管理运营、安全保障等政策和措施，推行公共体育设

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确保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全部向社会开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建设或管理运营体育场地设施;做好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和河北省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文旅局牵头,发改局、教育局、财政局、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构建科学健身体系。加强健身健康研究机构、健身健康服务平台、企业和社会投资机构的有效衔接,积极推进健身与健康融合中心建设,针对不同人群,建立运动促进健康指导体系,推动形成体医融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新模式。健全和完善体质监测网络,探索推进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向健康监测站(点)转变,实现健康监测一站式服务,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科学健身指导、健康咨询、健康体检、数据查询等服务;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每年培养公益性社会体育指导员 50 人以上、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 10 人以上,提高上岗率,实现 95%的国民体质监

测站点能够为群众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文旅局牵头,卫健局负责)

3. 大力普及群众冰雪运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学校普及、推广冰雪运动知识和文化,加大冬奥会、冬残奥会和冰雪运动宣传,增加冰雪场地建设投入,支持冰雪项目社会组织建设;举办全民参与型、融合型的四季冰雪赛事活动,打造群众冰雪赛事活动品牌。加强冰雪人才培养,推进“冬奥惠民”工程,做好冬奥体育遗产利用工作。(文旅局牵头,发改局、教育局、总工会、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制定和实施针对职工和在校学生的体质健康干预计划。鼓励和支持新建工作场所建设体育健身活动场地,强化对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监测和评估干预,把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对学校的考核评价。要开足开齐体育课,丰富校外体育活动,每个学生应掌握两种及以上的运动技能。(文旅局牵头,教育局、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4:

威县控烟行动实施方案

为减少烟草对健康危害的影响,根据《威县贯彻健康中国行动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实施控烟行动,减少烟草对健康危害的影响。广泛宣传吸烟和二手烟的严重危害。强化公共场所控烟执法和媒体监督,逐步实现公共场所全面禁烟。开展无烟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院创建工作,倡导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依法依规查处违法发布烟草广告行为。强化戒烟服务,在二级以上医院开设戒烟门诊。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县居民无烟法规保护人口比例分别不少于 30%和 80%。

二、主要任务

(一) 个人和家庭行动

1、充分了解吸烟和二手烟暴露的严重危害。不吸烟者不去尝试吸烟。吸烟者尽早戒烟,戒烟什么时候都不晚,提倡科学戒烟。不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

2、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引领作用。领导干部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起表率作用,参加公务活动不吸烟、不敬烟、不劝烟;医务人员不得在工作时间吸烟,要劝导、帮助患者戒烟;教师不在学生面

前吸烟。

3、创建无烟家庭。劝导吸烟家庭成员戒烟,教育未成年人不吸烟,让家人免受二手烟危害。

4、在禁止吸烟场所劝阻他人吸烟。依法投诉举报在禁烟场所吸烟行为,支持维护无烟环境。

(二) 社会行动

1、提倡无烟文化,提高社会文明程度。积极利用世界无烟日、世界心脏日、国际肺癌日等卫生健康主题日开展控烟宣传;倡导无烟婚礼、无烟家庭。

2、积极为青少年营造远离烟草的环境。将烟草危害和二手烟危害等控烟相关知识纳入中小学生健康教育课程。不向未成年人售烟,加强无烟学校建设。

3、鼓励企业、单位出台室内全面无烟规定。鼓励全县所有企事业单位营造无烟工作环境,为员工戒烟提供支持。

4、充分发挥居(村)委会的作用,协助控烟政策在辖区得到落实。

5、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多种形式参与控烟工作,为控烟工作提供支持。

(三) 政府行动

1、推动全面无烟立法工作。逐步提高全面无烟法规覆盖人口比例,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

禁止吸烟,提高全面无烟法规覆盖人口比例。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卫健局牵头,司法局、市场监管局、交通局按职责负责)

2、推进无烟党政机关建设。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创建无烟党政机关的通知》要求,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的各项要求,把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卫健局、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开展控烟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吸烟危害健康的认识。开展多种形式控烟宣传,广泛开展控烟知识讲座,开发控烟宣传工具包,建立媒体宣传、报道、发布机制,普及烟草危害知识。(卫健局牵头,宣传部、市场监管局、广播电视台、烟草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4、逐步建立和完善戒烟服务体系。完善简短戒烟服务、戒烟门诊、戒烟热线服务体系。将询问患者吸烟史纳入到医疗机构日常门诊问诊,推广简短戒烟干预服

务。强化医务人员戒烟服务能力,为吸烟者提供科学专业的戒烟服务。加强对戒烟服务的宣传和推广,不断满足戒烟需求。创建无烟卫生健康系统,推进医院全面禁烟。(卫健局负责)

5、加大烟草广告监督执法力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依法依规查处在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的违法行为。加大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产品行为的执法力度。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产品的商家、发布烟草广告的企业和商家,纳入社会诚信体系“黑名单”。(市场监管局、广播电视台、交通局、卫健局、审批局、烟草公司、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强控烟网络建设。在卫生健康系统建立自上而下的控烟组织网络,明确专人负责控烟工作。县疾控中心成立控烟办,强化控烟队伍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县级控烟监测体系,定期开展烟草流行调查。(卫健局负责)

附件 5:

威县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根据《威县贯彻健康中国行动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降低不良心理问题对健康的伤害。实施心理健康教育,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健康援助工作,引导公众提高心理健康意识。完善社会心理健康服务网络,优化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健全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提高全县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量,二级以上医院开

二、主要任务

(一) 个人和家庭行动

1. 提高心理健康意识。主动学习和了解心理健康知识,科学认识心理健康与身体健康之间的相互影响,保持积极健康情绪,避免持续消极情绪对身体健康造成伤害。倡导养德养生理念,提高心理复原力。治疗身体疾病,要重视心理因素的影响。自我调适不能缓解时,选择寻求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及时疏导情绪,预防心理行为问题和精神障碍发生。

2. 使用科学的方法缓解压力。保持乐观、开朗、豁达的生活态度,正确认识重大生活、工作变故等事件对人的心理造成的影响,学习基本的减压知识,学会科学

有益的心理调适方法。理性看待客观现实,消除不良情绪和想法,学会自我正确调整,建立良好人际关系,积极寻求人际支持,适当倾诉与求助。保持健康生活方式,积极参加社会活动,培养健康的兴趣爱好,避免用吸烟、饮酒、沉迷网络或游戏等不健康方式减压。

3. 重视睡眠健康。保证充足睡眠,对工作、学习、娱乐、休息,要坚持科学作息规律。认识睡眠问题引发的不良心理,出现睡眠不足等睡眠问题时及时就医。要在专业指导下改善睡眠,遵医嘱服药。

4. 培养科学运动习惯。选择培养适合自己的运动爱好,发挥运动对情绪的调节作用,出现轻度情绪困扰时,结合运动促进情绪缓解。

5. 正确认识抑郁、焦虑等常见情绪问题。注意通过自我调适或心理咨询缓解消除一过性(某一临床症状或体征在短时间内出现一次)的或短期的抑郁、焦虑情绪。对抑郁障碍、焦虑障碍,科学通过药物、心理干预或两者相结合方式治疗。

6. 主动就医、寻诊。出现心理行为问题要向医院相关科室、专业心理咨询机构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寻求帮助,不要讳疾忌医。

7. 精神疾病治疗要遵医嘱。要到精神专科医院或综合医院专科门诊诊断精神疾病,确诊后应及时接受正规治疗,遵照

医嘱全程、不间断、按时按量服药,在病情得到有效控制后,不急于减药、停药。按时复诊,及时、如实向医生反馈治疗情况,听从医生指导。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精神类药物,不自行任意服用。

8. 关怀和理解精神障碍患者,不能歧视他们。学习了解精神疾病是可防可治的,对精神障碍患者要尊重、不歧视。要为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属、照护者提供支持性环境,提高患者心理行为技能,使其获得自我价值感。

9. 关注家庭成员心理状况。家庭成员之间要平等沟通交流,尊重心理需求。家庭成员之间发生矛盾时,不采用过激的言语或伤害行为,不冷漠回避。及时疏导不良情绪,营造相互理解、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相互关爱的家庭氛围。

(二) 社会行动

1.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专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对发现存在心理行为问题的个体,提供规范的诊疗服务,减轻患者心理痛苦,促进患者康复。医务人员应对身体疾病,特别是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消化系统疾病等患者及其家属进行心理辅导。鼓励医疗机构开展睡眠相关诊疗服务,提供科学睡眠指导,减少成年人睡眠问题发生。专业人员要指导使用运动方案辅助治疗抑郁、焦虑等常见心理问题。鼓励相关社会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对心理健康从业人员开展服务技能和伦理道德的培训,提升服务能力。

2. 发挥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作用,对各类临床科室医务人员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培训,普及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临床诊疗中的应用,提高抑郁、焦虑、认知障碍、孤独症等心理行为问题和常见精神障碍的筛查、识别、处置能力。推广中医心理调摄特色技术方法在临床诊疗中的应用。

3.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和其他用人单位要把心理健康教育融入员工(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鼓励依托本单位共青团、工会、妇联、人力资源部门、卫生室等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并建立心理健康服务团队,或通过购买服务形式,为员工(学生)提供健康宣传、心理评估、教育培训、咨询辅导等服务,传授情绪管理、压力管理等自我心理调适方法和抑郁、焦虑等常见心理问题的识别方法,为员工(学生)主动寻求心理健康服务创造条件。对处于特定时期、特定岗位,或经历特殊突发事件的员工(学生),及时进行心理疏导和援助。

4. 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老年协会、妇女之家、残疾人康复机构及有资质的社会组织要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培训专兼职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工作者,引入社会力量,为空巢、丧偶、失能、失智老年人,留守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导、悲伤抚慰、家庭关系调适等心理健康服务。

(三) 政府行动

1.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书刊、动漫

等形式,广泛运用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平台,组织创作、播出心理健康宣传教育精品和公益广告,传播自尊自信、乐观向上的现代文明理念和心理健康知识。(宣传部、网信办、卫健局、广播电视台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依托城乡社区综治中心等综合服务机构及设施建立心理咨询(辅导)室或社会工作室(站),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人员或社会工作者,搭建基层心理健康服务平台。整合社会资源,设立县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完善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网络。培育社会化的心理健康服务机构,鼓励心理咨询专业人员创办社会心理服务机构。通过向社会心理服务机构购买服务等方式,逐步扩大服务覆盖面。(政法委、文明办、教育局、民政局、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培养力度,推进高等院校开设相关专业。进一步加强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培养和使用的制度建设,积极设立心理健康服务岗位。支持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能力建设,完善人事薪酬分配制度,体现心理治疗服务的劳务价值。逐步将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纳入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管理体系,畅通职业发展渠道。(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

卫健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政法、卫健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司法、残联等部门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多渠道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随访、危险性评估、服药指导等服务,动员社区组织、患者家属参与居家患者管理服务。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互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加强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对社区康复机构的技术指导。到 2030 年底,县内开展社区康复服务,60%以上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鼓励和引导通过举办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社会组织提供精神卫生社区康复服务。(政法委、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卫健局、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卫健、政法、民政等部门建立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心理热线服务、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精神科治疗等衔接合作的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服务模式。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队伍的专业化、系统化建设。(卫健局牵头,政法委、公安局、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6:

威县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完成《威县贯彻健康中国行动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助力健康威县建设,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威县健康环境促进行动方

一、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全县农村卫生厕所改造达到 85%以上,辖区内创建国家卫生乡(镇)、村数量分别实现突破,健康环境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到 2025 年创建为健康县城。

到 2030 年,全县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基本完成,辖区内创建国家卫生乡(镇)、村数量达到 80%以上。

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状况明显改善、持续改善。组织实施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提高交通安全技术标准,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减少交通伤害事件发生。加强消费品生产流通监管,防控质量安全事故。

二、主要任务

(一) 个人和家庭行动

1. 提高环境与健康素养。主动学习掌握环境与健康素养基本理念、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遵守生态环境行为规范,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健康防护意识和能力,提高环境健康风险识别能力。主动参加环境整洁行动,积极营造健康环境。

2. 自觉维护环境卫生。注重养成良好

的环境卫生习惯,及时、主动清理家庭环境卫生,家庭做到卫生整洁、光线充足、通风良好、厕所卫生。维护社区、单位环境卫生,改善生活生产环境。积极实施垃圾分类,将废电池、废日光灯管、废水银温度计、过期药品等固体废弃物主动投放到相应的回收地点及设施中,避免污染物扩散及影响环境。减少烟尘排放,禁止露天焚烧垃圾秸秆、在禁区或者重污染天气时燃放烟花爆竹、在重污染天气时露天烧烤。发现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应及时劝阻或举报。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自觉投身村庄清洁、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等行动,共建共享美丽宜居环境。

3. 养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益于健康的生活方式。优先选择绿色产品,尽量购买耐用品,少购买使用塑料袋、一次性发泡塑料饭盒、塑料管等易造成污染的用品,少购买使用过度包装产品,不跟风购买更新换代快的电子产品,外出自带购物袋、水杯等个人用品。适度使用空调,冬季设置温度不高于 20 摄氏度,夏季设置温度不低于 26 摄氏度。随手关闭电器电源,减少待机耗电。坚持低碳出行,优先采取步行、骑行或乘坐公共交通出行。

4. 关注室(车)内空气污染。尽量购

买带有绿色标志的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及节能标识的家电产品。新装修的居室要定期通风换气,降低装饰装修材料对室内空气污染。根据天气变化和空气质量适时通风换气,重污染天气时应关闭门窗,减少室外空气污染物进入室内,有条件的要开启空气净化装置或新风系统。烹饪、取暖提倡使用气体燃料、电等清洁能源,烹饪时建议使用排气扇、抽油烟机等设备。购买和使用符合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家用化学品。定期对家中宠物及宠物用品清洁,及时倾倒室内垃圾,避免滋生微生物。鼓励根据需要选购适宜排量汽车,不做非必要的车内装饰,注意通风并及时清洗空调系统。

5. 做好户外健康防护。关注天气预报,减少出行健康损

伤。恶劣天气时尽量不出门,必须出门时要做好防护。重污染天气时,尽量减少在户外时间,特别是易感人群要停止户外活动。酷热天气要防中暑,高温作业要防热射病。冬季出行注意保暖,防止感冒、冻伤。

6. 重视道路交通安全。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增强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不疲劳驾驶、超速行驶、酒后驾驶,具备必要的应急能力。正确使用安全带,根据儿童年龄、身高和体重合理使用安全座椅,不把儿童单独留在车内。

7. 预防溺水。游泳要选择管理规范的场所,不在天然水域游泳,下雨时不在室外游泳。下水前做好准备活动,以免下水

后发生肌肉痉挛等问题。水中活动要避免打闹、跳水等危险行为。儿童游泳时,要有成人带领或有组织地进行,避免儿童接近危险水域。不能将儿童单独留在卫生间、浴室以及水源边。

(二) 社会行动

1. 制定社区健康公约和健康守则等行为规范,大力开展讲卫生、树新风、除陋习活动。加强社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营造设施完备、整洁有序、美丽宜居、安全和谐的健康环境。设立固定的健康宣传栏、橱窗等健康教育窗口,设立社区健康自助检测点,配备血压计、血糖仪、腰围尺、体重仪、体重指数(BMI)尺、健康膳食图等,组织志愿者参与社区居民形成健康生活方式。用人单位从劳动者健康出发,提供健康支持性环境。完善健康家庭标准,将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以及体重、油、盐、糖、血压、近视等控制情况纳入“五好文明家庭”评选标准,引导家庭成员学习掌握必要的健康知识和技能,提高自我健康管理能力。

2. 企业要主动提升环保意识,合理确定环境保护指标目标,建立环境监测制度,管理维护好污染治理装置,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环保标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废弃物处置等全过程管理。鼓励发展安全、节能、环保的汽车产品。

3. 企业要建立消费品有害物质限量披露及质量安全事故监测和报告制度,提高装饰装修材料、日用化学品、儿童玩具

和用品等消费品安全标准,减少消费品伤害。

4. 严格执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经营者要树立第一责任人意识,为消费者营造健康环境。制定卫生管理规范 and 制度,确保各种硬件设施安全正常运转。定期清洗集中空调和新风系统,保证经营场所环境质量。建议健身娱乐场所安装新风系统或空气净化装置,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需 要及时开启净化装置补充新风。公共游泳场所要定期消毒、换水。公共场所张贴预防跌倒、触电、溺水等必要的警示标识,减少意外伤害,预防意外事故导致一氧化碳、氨气、氯气、消毒杀虫剂等中毒。

5. 积极开展环境与健康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参与环境健康建设的良好氛围。社会各界要针对不同人群,编制环境与健康手册,宣传和普及环境与健康基本理念、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分类制定发布环境污染防护指南、公共场所和室内健康环境指南。

6. 经常性对公众进行防灾减灾、突发事件应对知识和技能的传播和培训,提高自救和互救能力。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的机构要定期开展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

(三) 政府行动

1. 制定健康社区、健康单位(企业)、健康学校等健康细胞工程建设规范和评价指标。建立完善健康城乡监测与评价体系,定期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打造卫生

城镇升级版。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改善社区、单位、学校等健康设施。(县卫健局牵头,爱委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逐步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加强与群众健康密切相关的饮用水、空气、土壤等环境健康影响监测与评价,开展环境污染与疾病关系、健康风险预警以及防护研究,加强伤害监测网络建设,有效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加强部门间配合协作,统筹推进环境与健康工作,健全资源和信息共享机制,落实综合防治措施。宣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人人享有健康环境”理念,普及环境健康知识,营造全社会关心、参与健康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县卫健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加强与群众健康密切相关的饮用水、大气、土壤等环境健康影响监测与评价。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为居民获得健康环境提供服务。开展全县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提升和科普宣传工作。(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基础设施投入,保障健康环境建设,提高防灾抗灾能力。加大饮用水工程设施投入、管理和维护,保障饮用水安

全。加强城市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固体废物回收设施,加强废弃物分类处置管理。加强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合理规划和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提高企业、医院、学校、大型商场、文体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区域防灾抗灾及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完善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城管局、水务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卫健局、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组织实施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提高交通安全技术标准,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减少交通伤害事件发生。(交通局牵头,发改局、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装饰装修材料、日用化学品、儿童玩具和用品等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完善产品伤害监测体系,提高相关标准。加强消费品绿色安全认证,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加大召回管理力度,强化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市场监管局、发改局、住建局按职

责分工负责)

7. 以复合污染对健康影响和污染健康防护为重点开展攻关研究,着力研发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指导公众做好健康防护。开展空气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及防治措施研究,针对老人、儿童、孕妇、以及心血管系统、呼吸系统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等开展环境健康效应研究。开展气象条件对中暑、感冒、创伤、冻伤等公众生活影响研究。开展极端天气对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发生发展特征的影响研究。推广室内健康环境干预技术,指导公众合理装修,营造健康居室。开展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调查与研究,为公众营造健康活动环境。开展土壤污染对环境、人群健康影响调查与治理研究,以及中医药对环境污染健康防护干预研究。重污染天气时,指导公众正确使用口罩、空气净化器等健康防护产品。做好敏感人群心理疏导和防护指导,降低大气污染导致的健康危害。(卫健局牵头,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7:

威县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完成《威县贯彻健康中国行动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助力健康威县建设,结合威县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目标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健全出生缺陷三级防治体系,以胎儿先天性心脏病影像筛查和唐氏综合征、耳聋基因筛查为重点,推进出生缺陷早筛查、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实施母婴安全与健康儿童行动计划,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管理与救治,降低死亡率。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婴儿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4.9‰及以下和 4.5‰及以下;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6‰及以下和 5‰及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11.5/10 万及以下和 9/10 万及以下。

二、主要任务

(一) 个人和家庭行动

1. 积极备孕,呵护健康新生命。夫妻双方主动了解妇幼保健和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充分认识怀孕和分娩是人类繁衍的正常生理过程,做到有计划、有准备怀孕。积极参加婚前、孕前健康检查,选择最佳生育年龄,女方最佳生育年龄为 24—29 岁;男方最佳生育年龄为 25—35 岁。向医生咨询避孕措施取消后再次怀孕的适宜时间,剖宫产史备孕应确认子宫恢复状况,

正确认识高龄高危妊娠风险。孕前 3 个月至孕后 3 个月补充叶酸,控制慢性病,预防感染;戒烟戒酒,避免接触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线。

2. 做好孕期监测,保障母婴安全。怀孕后要尽早在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建档及建立母子健康手册,进行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按照不同风险管理要求主动按时接受孕产期保健服务。积极参加孕妇学校学习,掌握孕产期自我保健知识和技能。孕期至少接受 5 次产前检查,有异常情况者应遵医嘱适当增加检查次数。首次产前检查应当做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查,如有异常可接受免费干预和关爱服务。按时接受产前筛查,妊娠 15~20+6 周可进行 21-三体综合征(唐氏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和开放性神经管畸形的血清学免费筛查(唐氏筛查)或在妊娠 12~22+6 周进行无创产前基因免费筛查。35 岁以上的高龄孕妇、高危孕妇应及时到产前诊断机构接受产前诊断服务。孕期应合理膳食,均衡营养,及时补充铁、钙以及维生素类,坚持合理运动,进行体重管理。保持阳光心态,愉悦心情有助于预防孕期和产后抑郁。怀孕期间,如出现阴道出血、胎动异常等情况,应当立即就诊。孕妇应及时住院分娩,提倡自然和镇痛分娩,减少非医学指征的剖宫产。产后 3—7 天和 42 天应

主动接受乡镇卫生院医生对产妇和新生儿的访视。保持健康生活方式,做好产褥期保健,实施母乳喂养。结合自身情况,选择合适的避孕措施。

3. 科学育儿,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家长要发挥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作用,重视生命早期的1000天。从出生到6岁,儿童可以在乡镇卫生院免费接受13次健康检查和指导服务,动态监测生长发育状况,及时纠正发育偏差。按照国家免疫规划,主动进行预防接种,提高儿童抵抗传染病能力。母乳是婴儿理想的天然食物,新生儿出生后应早接触、早吸吮、早开奶,按照按需哺乳原则尽量纯母乳喂养6个月。了解新生儿生理性黄疸的发生,及时补充维生素D、铁和钙剂。6个月后逐步添加辅食或营养包,及时补充维生素D、铁和钙剂。1岁以上幼儿膳食应均衡营养,保证生长发育所需的各种营养素。养护人和儿童根据需要,积极参加父母课堂和亲子活动,促进儿童早期发展。了解各年龄段儿童生长发育和心理发育特点,掌握促进感知觉、运动、语言等发育方法,主动接受0—6岁儿童心理发育预警征的筛查,保障儿童心理健康。了解儿童眼保健知识,科学进行近视防控。3岁以上儿童应进入托幼机构,培养社会交往能力和健康生活习惯,为儿童提供安全、有益、有趣的成长环境,避免儿童发生摔伤、烧烫伤、窒息、中毒、触电、溺水、动物抓咬等意外伤害。

4. 加强保健,预防儿童疾病。做好儿

童健康管理,按照免疫规划程序进行预防接种。3岁以下儿童应到乡镇卫生院接受10次健康检查。4—6岁儿童每年应接受一次健康检查。新生儿父母要按照国家要求,配合助产机构采集足跟血,进行新生儿“两病”筛查(先天性甲状腺功能低下和苯丙酮尿症)。0—6岁儿童应进行听力、视力、智力、肢体残疾及孤独症筛查,筛查阳性者要主动接受随访、确诊、治疗和干预。有条件的可进行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等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

5. 关爱女性,提高生殖健康水平。女性应提高生殖健康意识和能力,主动获取青春期、生育期、更年期和老年期保健相关知识,注意经期卫生,熟悉痛经、生殖道感染、乳腺疾病、宫颈癌等妇女常见疾病的症状和预防知识。家属应加强对特殊时期妇女的心理关怀。适龄女性应知晓避孕方法,知情选择适宜的避孕节育方法,了解使用的避孕方法注意事项。认识促进生殖健康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影响,增强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避免不安全性行为,减少意外妊娠和性相关疾病传播。

(二) 社会与政府行动

1. 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实施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保障工程,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建设,推进妇幼保健机构规范化管理,优化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水平。(卫健局负责)

2. 大力普及妇幼健康科学知识,推广

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和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模式。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站、微信、微博等大众媒体与新媒体,广泛开展母婴健康教育活动。设立妇幼保健咨询及服务热线电话,开设母乳喂养咨询、儿童生长发育、妇女更年期特色专科等保健门诊。组织专家定期巡讲,举办培训班,做好基层妇幼保健人员的培训等工作。做好人工流产后避孕服务,规范产后避孕服务,提高免费避孕药具发放服务的可及性。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防止备孕期和孕期、哺乳期妇女接触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线。推动建设孕妇休息室、母婴室等设施。(卫健局牵头,民政局、总工会、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整合孕前、孕期、分娩期、产褥期、新生儿等保健内容,提供系统规范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打造无缝衔接“一条龙”服务链。规范孕前保健,按照全省统一的《母子健康手册,提供孕前健康教育、健康检查与评估、咨询指导及追踪随访。规范孕期保健,早期建册,定期检查服务,尽早发现并干预妊娠合并症及并发症。规范分娩期保健,加强对孕产妇与胎儿的全产程监护,促进自然安全分娩。规范产褥期保健,做好产妇和新生儿的访视和健康指导,促进母乳喂养,做好新生儿疾病筛查及预防接种。(卫健局负责)

4. 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确保母婴安全。健全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体系,严格执行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及死亡病例评审制度。强化危重孕产妇和新生

儿救治中心建设,畅通救治转会诊网络和绿色通道,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提高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降低死亡率。(卫健局负责)

5. 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实行免费婚检,提高婚检率,将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与婚检相结合。加强基因筛查技术应用,在全县实施免费唐氏筛查和孕妇无创产前基因免费筛查、孕妇耳聋基因免费筛查,开展产前咨询、产前筛查、产前诊断“一条龙”服务。全面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加强筛查阳性病例的随访、确诊、治疗、干预,提高确诊病例治疗率,逐步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推广胎儿、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开展遗传代谢疾病、先天性结构畸形筛查救助。建立新生儿及儿童致残性疾病和出生缺陷筛查、诊断、干预一体化工作机制。(卫健局牵头,民政局、医保局、财政局、妇联、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做实0—6岁儿童健康管理。规范新生儿访视,指导家长做好新生儿喂养、护理和疾病预防。为儿童提供健康检查、体格评估、心理发育监测、营养与喂养咨询指导等全程医疗保健服务,创新爱婴医院管理。对早产儿进行专案管理,推动开展早产儿袋鼠式护理工作,改善早产儿生存质量。推广新生儿早期基本保健、新生儿复苏等适宜技术,提高新生儿保健工作水平。开展0—6岁儿童近视防控工作。

定期开展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综合评估,督促托幼机构建立和落实卫生保健制度。(卫健局牵头,教育局按职责负责)

7. 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拓展和细化儿童保健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模式,推进和规范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开展儿童早期发展适宜技术培训,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均等化服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卫

健局牵头,妇联、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8. 逐步扩大农村妇女“两癌”筛查项目覆盖面,积极推广基因检测技术在妇女“两癌”筛查中的应用。实施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尽快消除艾滋病母婴传播。发挥中医药在儿童医疗保健、妇女产后调养、产后康复等方面的作用,加强中西医临床协作,提高疑难病、急危重症诊疗水平。(卫健局负责)

附件 8:

威县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贯彻〈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9〕6号)、《健康中国·河北行动(2020-2030年)》(冀健领〔2020〕1号)、《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邢台市贯彻健康中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邢政发〔2020〕4号)和《威县贯彻健康中国行动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2年和2030年,全县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50%及以上和60%及以上;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38%以下;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

课程开课率达到100%;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到100%;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分别达到70%及以上和90%及以上;将学生体质健康情况纳入对学校绩效考核,与学校负责人奖惩挂钩,将高中体育科目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或高考综合评价体系。

二、行动内容

政府、学校、家庭和个人积极行动,形成政府积极主导、社会广泛参与、师生自律的良好局面,营造全社会崇尚健康、促进健康的健康新生态,实现更高水平全民健康。

(一) 个人行动

1. 学生要把“健康第一”的思想贯穿于学习全过程,积极参加健康知识学习,认真上好体育与健康课,主动参与健康教育相关活动,掌握健康素养知识,养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

2. 学生要至少培养一项体育运动项目爱好,认真完成寒暑假体育作业,养成终身运动的好习惯。积极参加校内外体育活动,保证每天校内1小时的体育锻炼时间,按时参加大课间和课外活动。注意减少久坐和视屏(观看电视,使用电脑、手机等)时间。课间要离开座位适量活动。每天要进行至少累计1小时的中等强度及以上运动。

3. 学生要提高预防近视意识,学习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等知识,养成健康用眼习惯。保持正确读写姿势,做到握笔指尖离笔尖一寸、胸部离桌子一拳,书本离眼一尺,保持读写坐姿端正。读写要在采光良好、照明充足的环境中进行。白天学习时,要充分利用自然光,避免光线直射在桌面上。晚上学习时,要同时使用台灯和房间大灯。读写连续用眼时间不宜超过40分钟,连续用眼后要向远处眺望10—15分钟。避免不良用眼行为,不在走路、吃饭、躺卧时,晃动的车厢内、光线暗弱或阳光直射下看书或使用电子屏幕产品。积极参加视力检查,感觉视力发生不良变化时,及时告知家长和教师,尽早到眼科医疗机构检查和治疗。

4. 要充分认识肥胖和营养不良是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重要因素,学会选择食

物和合理搭配食物的生活技能,注意营养均衡,不挑食偏食。要吃早餐,合理选择零食,在两餐之间可选择适量水果、坚果或酸奶等作为零食。足量饮水,首选白开水,少喝或不喝含糖饮料。自我监测身高、体重等生长发育指标,及早发现超重、肥胖和营养不良等健康问题。

5. 要知晓传染病防控知识,学会自我保护,主动预防传染病,特别是预防常见呼吸道传染病。身体出现不适,及时告知家长。查出病情,及时报告老师。

6. 掌握科学应对方法,促进心理健康。保持积极乐观、健康向上的心理状态,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了解不良情绪对健康的影响,掌握调控情绪的基本方法。正确认识心理问题,学会积极暗示,适当宣泄,可通过深呼吸或找朋友倾诉、写日记、画画、运动等方式,将心中郁积的痛苦、委屈、愤怒等不良情绪发泄出去,也可向父母、老师等寻求帮助,还可主动接受心理辅导(心理咨询与治疗等)。

7. 控制每日使用电子产品的频次和时间。合理、安全使用网络,主动控制上网时间,抵制网络成瘾,增强对互联网信息的辨别力。

8. 培养良好的健康素养。每天要保证充足的睡眠,不熬夜。科学用耳、注意保护听力,不长时间佩戴耳机。坚持早晚刷牙、饭后漱口,采用正确的刷牙方法,每次刷牙不少于2分钟。发生龋齿及时提醒家长陪同就医。端正坐姿和站姿,防止脊柱出现问题。不吸烟,拒吸二手烟,帮助家长

戒烟。增强自身安全防范意识,掌握伤害防范知识与技能,预防交通、校园暴力伤害、溺水、性骚扰性侵害等。正确认识性、性健康,远离不安全性行为。不以任何理由尝试毒品。

(二) 家庭行动

1. 家长要通过亲子读书、参与讲座等多种方式给予孩子健康知识。要以身作则,带动和帮助孩子形成良好健康行为,合理饮食,规律作息,坚持锻炼。要及时纠正孩子的不良生活习惯和不端举止,严防演变成严重的疾病。

2. 注重教养方式方法,对孩子既不溺爱,也不粗暴对待。做孩子的知音,帮助孩子正确面对问题、处理问题,关注孩子的心理健康。要确保小学生每天睡眠 10 个小时、初中生 9 个小时、高中生 8 个小时以上,帮助减少近距离用眼和看电子屏幕时间。

3. 营造家庭运动氛围。家长要积极引导孩子进行户外活动或体育锻炼,确保孩子每天在校外接触自然光的时间达到 1 小时以上。鼓励支持孩子参加校外多种形式的体育活动,督促孩子认真完成寒暑假体育作业,掌握 1—2 项体育运动技能,养成终身锻炼习惯。

4. 管控电子产品使用。家长陪伴孩子时尽量减少使用电子屏幕产品,有意识地控制孩子特别是学龄前儿童使用电子屏幕产品,非学习目的的电子屏幕产品使用单次不宜超过 15 分钟,每天累计不宜超过 1 小时,年龄越小,连续使用电子屏幕

产品的时间要越短。

5. 减轻课外学习负担。家长要配合学校切实减轻学生家庭和校外学业负担,不盲目参加课外培训、跟风报班,要根据孩子兴趣爱好合理安排课外学习。

6. 保障营养质量。要根据孩子的身体状况合理配餐,防止营养失衡,培养孩子良好饮食习惯。引导孩子不挑食、不偏食,且避免高糖、高盐、高油等食品的摄入。孩子出现偏瘦、偏胖时,要及早进行干预。

7. 随时关注孩子健康状况。家长应掌握日常防病常识,随时随地观察孩子饮食及其他行为,发现孩子出现疾病早期征象时,及时咨询专业人员或到医疗机构检查。

8. 提供良好学习、生活环境。家长要重视家庭的学习、生活环境建设,配备标准的学习桌椅,安装符合要求的灯具,购置安全卫生的生活用品。

(三) 学校行动

1. 积极开展健康促进学校创建活动,把健康教育纳入学校的教育教学计划,严格落实《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保障每学期 6—7 课时的健康教育。根据不同阶段的学校教育,向学生系统教授健康行为与生活方式、疾病防控、心理健康、生长发育、安全应急与避险等知识,提高学生健康素养,积极利用多种形式对学生和家长开展健康教育。及时纠正学生的不良生活习惯和不正确的行为举止。加强体育与健康教育教师培训培养,开发和拓展健康教育课程资源。

2. 加强青春期性健康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性,安全度过青春期。做好控烟宣传教育,建立健全控烟制度、发挥教师控烟的表率作用,学校显著位置悬挂禁烟标志,争创无烟学校。搞好毒品预防教育,提高师生主动防范意识,严防毒品侵害。

3. 加强传染病防控宣传和教育,落实艾滋病、结核病教育课时,提高预防知识知晓度,增强师生预防能力。严格落实学生入学体检和因病缺勤登记、病因追查、退学及复课证明查验等制度。搞好教室、宿舍及公共场所通风和消毒,减少流行性感冒、结核病等传染病聚集性疫情发生。制订并不断完善学校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加强请示报告。

4. 做好近视、沙眼、龋齿、肥胖、脊柱侧弯、营养不良等学生常见疾病的群体预防和矫治工作。加强对学生营养管理和营养指导,开展针对学生的营养健康教育,中小学校食堂禁止提供高糖食品,校园内限制销售含糖饮料并避免售卖高盐、高糖及高脂食品,培养健康的饮食行为习惯。

5. 建立和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视力监测制度,确保青少年学生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在校生每学期进行两次视力监测、新生入学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将结核病检查项目作为新生入学体检和教职员工常规体检的必查项目。做好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和补种工作。

6. 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确保中小学生在学期间每天1小时以上体育活动时间。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

确保小学一二年级每周4课时,三至六年级和初中每周3课时,高中阶段每周2课时。中小学校每天安排30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时间。有序组织和督促学生在课间时到室外活动或远眺,防止学生持续疲劳用眼。将体育活动纳入日常作业及寒暑假作业,做到与文化课作业同布置、同督促、同检查。按照统一部署,做好高中体育科目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或高考综合评价体系。

7.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配备教室、宿舍及公共场所设备和设施,搞好学校绿化美化,为学生提供符合健康要求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每月调整学生座位,每学期对学生课桌椅高度进行个性化调整,使其适应学生生长发育变化。基本消除“大班额”现象。

8. 中小学校要严格组织全体学生每天上下午各做1次眼保健操,做到流程规范、要领正确。教师要教会学生掌握正确的执笔、读写姿势,符合“一尺、一拳、一寸”要求,随时监督并纠正学生不良读写姿势。教师发现学生出现看不清黑板、经常揉眼睛等迹象时,要了解其视力情况。

9. 深化教育评价制度改革,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严格依据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组织安排教学活动,严格按照“零起点”正常教学,强化年级组和学科组对作业数量、时间和内容的统筹管理,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三至六年级书面家庭作业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60分钟,初中不得超过90分钟,高中阶段也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10. 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严格控制义务教育阶段校内统一考试次数,小学一二年级每学期不超过1次,其他年级每学期不超过2次。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公布学生考试成绩和排名。

11.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使用个人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严禁将其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要进行统一保管。指导学生科学规范使用电子屏幕产品,养成信息化环境下良好的学习和用眼卫生习惯,使用电子屏幕产品开展教学时长原则上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30%,原则上采用纸质作业。教学和布置作业不依赖电子产品,禁止学生使用手机终端等电子产品写日常作业。

12. 加强学校卫生室建设。严格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要求设置卫生室,场地和器材满足工作、教学需要和国家标准。按照国家要求,把专职卫生技术人员、体育与健康教育教师和保健教师配备纳入学校教师配备的整体规划。

13. 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关心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心理健康,为学生提供及时的心理干预。

(四) 政府行动

1. 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学校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进一步健全学校体育卫生发展制度和体系。保障师

生在校用餐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根据国家健康学校标准,开展健康学校创建活动。深化学校体育、健康教育教学改革,全县中小学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教育课程。根据学生的成长规律和特点,分阶段确定健康教育内容并纳入评价范围,做到教学计划、教学材料、课时、师资“四到位”,逐步覆盖所有学生。(教育局牵头,市场监管局、卫健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开展冰雪运动进校园活动。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各类儿童青少年体育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冬(夏)令营、训练营和体育赛事等,吸引儿童青少年广泛参加体育运动,养成健康生活习惯,锻炼健康体魄。(教育局、文旅局、总工会县团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把学校体育工作和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考核评价体系,与学校负责人奖惩挂钩。把健康知识、急救知识的掌握程度和体质健康测试情况作为学校学生评优评先、毕业考核和升学的重要指标,将高中体育科目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或高考综合评价体系。(教育局负责)

4. 制定学生健康体检实施办法,确定体检内容及收费标准,明确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健康检查经费和其他学段健康检查经费支付渠道。做好中小學生每年进行1次健康检查、每学期组织2次视力监测、新生入学健康检查工作,将结核病检查项目作为新生入学体检的必查项目。(教育局牵头,卫健局、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

责)

5. 按规定设置学校卫生室,按照国家规定比例配备中小学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把专职卫生技术人员、体育与健康教育教师和保健教师配备纳入政府教师配备的整体规划。(教育局牵头,卫健局、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坚决治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对校外培训机构教室采光照明、课桌椅配备、电子屏幕产品等达标情况开展全覆盖专项检查。(教育局牵头,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措施,启动学生视力健康干预工程,搞好专项监测和抽检。加强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网络、数据收集与信息化建设。按照采光和照明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对学校、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教室(教学场所)以“双随机”方式进行抽检、记录并公布。建立并认真坚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片联系中小学校制度。

(卫健局、教育局、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9:

威县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完成《威县贯彻健康中国行动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助力健康威县建设,做好全县职业健康保护行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促进全县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结合威县实际,特制定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保障广大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提高劳动者职业健康意识。加强职业健康管理,落实工伤保险、医疗保障政策,实施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推动职业病源头治理。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明显下降、持续下降。

二、主要任务

(一) 劳动者个人行动

1. 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树立正确的健康观,掌握职业健康基本知识,自觉养成健康的工作和生活方式。积极传播职业健康先进理念和文化,国家机关、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业等员工要率先树立良好职业健康形象。

2. 树立健康意识。主动参加职业健康培训,学习和掌握职业健康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标准,提高法律意识和自我健康保护意识。了解工作场所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后果和应当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熟练掌握岗位操作规程,正确使用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3. 强化法律意识。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获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疗、康复等服务,依法要求用人单位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不得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患有职业病的劳动者应及时治疗,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加强劳动过程保护。长期接触粉尘,以及化学危害因素、放射性危害因素、物理危害因素、生物危害因素等的劳动者,应要求用人单位提供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劳动者必须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规则,自觉、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5.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学习掌握现场急救知识和急性危害处置方法,积极参加应急救援演练,正确熟练使用应急装备,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能正确、迅速、有效进行自救、互救。

6. 落实防暑降温措施。要预防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时中暑,正确佩戴隔热面罩和穿着隔热、通风性能良好的防热服,要求对防暑降温设备、设施(空调、风机、风扇等)进行检查。高温时段间歇轮流时,适量补充水、含食盐和水溶性维生素等防暑降温饮料,膳食中应有一定比例营养价值较高的动物蛋白,多吃新鲜的蔬菜和瓜果。

7. 长时间伏案低头工作或长期前倾坐姿职业人群防护措施。要注意通过伸展

活动等方式缓解肌肉紧张,避免颈椎病、肩周炎和腰背痛发生。伏案工作时,要注意保持正确坐姿,上身挺直,调整椅子高低,使双脚刚好合适平踩地面。长时间使用电脑,电脑的仰角应与视线相对,不宜过分低头抬头,适时进行手臂腕肌肉放松活动,1—2小时要休息一段时间,并向远处眺望,并活动腰部和颈部,做眼保健操和工间操。注重日常适当增加运动量,在工作间隙坚持体育锻炼。保持充足睡眠,避免疲劳。

8. 教师、交通警察、医生、护士等以站姿作业为主的职业人群防护措施。站立时,要注意两腿重心交替使用,防止静脉曲张,并通过适当走动等方式保持腰部、膝盖放松,促进血液循环,避免长时间用一种姿势;要避免集中单人长时间的岗位负担;长时间用嗓时,应注意补充水分,常备润喉片,预防咽喉炎。

9. 驾驶员等长时间固定体位作业的职业人群防护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做到规律饮食,定时定量。保持正确姿势,将座位调整至适当位置,确保腰椎受力适度,并注意减少震动,预防颈椎病、肩周炎、骨质增生、坐骨神经痛等疾病。作业期间注意进行间歇性休息,减少憋尿,不能疲劳作业。

(二) 用人单位行动

1. 改善劳动条件和工作环境。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提供整洁卫生、绿色环保、舒适优美和人性化的工作环境。对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岗位,要依法建设职

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减少和消除职业性及其他有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的影响,降低职业病发生率。要根据职工人数和职业健康风险程度,依据有关标准设置医务室、紧急救援站、有毒气体防护站,配备急救箱等。组织开展单位“健康达人”等类评选活动并予以奖励。

2. 加强劳动者健康管理。用人单位应注重建设企业职业健康文化,落实工间操、健身等制度,在适当部位设置健康小贴士并发放健康生活方式宣传资料。应鼓励劳动者参加健身运动,锻炼强健体魄。应为劳动者提供免费测量血压、体重、腰围等健康指标的场所。注重与会人员健康管理,会议时间超过2小时的,中间应安排休息10—15分钟。

3. 落实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用人单位应强化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对于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确保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所需费用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用人单位应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不得生产、经营、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材料。对在作业过程中,易引发疾病或影响身体健康的岗位,采取革新工艺

技术、更新生产设备、加快防尘防毒设施技术改造、调整劳动者工作内容或作息时间等措施,控制和减少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

4. 落实职业病防护措施。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加强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日常监测、定期检测与评价,职业健康教育培训以及职业病事故应急演练,要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5. 强化职业卫生管理职责。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承担单位职业病防治、职业健康指导和管理的工作。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建立防治管理责任制,健全岗位责任体系,做到责任到位、投入到位、监管到位、防护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6. 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期限妥善保存。依法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配合开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做到应检必检、应诊必诊,对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病人,用人单位应当履行报告义务并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

查。对女职工定期进行妇科疾病及乳腺疾病的查治。

7. 规范劳动用工管理。用人单位应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保障劳动者获得医疗救助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应明确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职业病危害及后果,女职工劳动保护及女职工禁忌劳动岗位等内容。用人单位应完善劳动者工时标准制度,严格落实劳动者合理的休息时间和休假时间,保证女职工产前检查、产假及哺乳时间,杜绝违法加班行为。用人单位应当设立健康指导人员,做好职工健康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三) 政府行动

1. 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日常监测、定期检测,有效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

“三同时”(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适时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职业病专项调查,系统收集相关信息,开展互联网+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因地制宜建立职业病数据采集平台,利用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大数据平台和信息化提高监管效率,督促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符合职业健康标准和要求的 workplaces 和防护设施。(卫健局牵头,发改局、审批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健康企业建设。将健康企业建设作为健康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健康

城市创建中打造一批健康企业建设示范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典型宣传,增强全社会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普遍认知。逐步拓宽丰富职业健康范围,营造企业健康文化,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有效保障劳动者的健康。(卫健局牵头,人社局、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保障重点职业病人权益。依法督促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加强职业健康管理,配备专职或兼职职业健康专业人员。指导用人单位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依法组织职业健康检查,配合开展职业病诊断和鉴定,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定期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对加入工伤保险的尘肺病患者,加大保障力度;对未参加工伤保险的,按规定通过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保障合法权益。通过多种方式加强部门间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劳动者职业健康和工伤保险等信息数据的共享。(卫健局牵头,发改局、民政局、人社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健全职业健康执法队伍。以县、乡监管执法队伍能力建设为重点,加强执法技能培训,配备必要设备。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以及各类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用人单位和各类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切实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律责任。

(卫健局牵头,发改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10:

威县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完成《威县贯彻健康中国行动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助力健康威县建设，结合威县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目标

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打造老年宜居环境，推进养老机构老年人健康服务。到 2022 年和 2030 年，65 岁至 74 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 岁及以上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

二、主要任务

（一）个人和家庭行动

1. 改善营养状况。主动学习老年人膳食知识，精心设计膳食，选择科学的营养食品，保证食物摄入量充足，吃足量的鱼、虾、瘦肉、鸡蛋、牛奶、大豆及豆制品；多晒太阳，适量运动，有意识预防营养缺乏，延缓肌肉衰减和骨质疏松。认识老年人体指数(BMI)为全人群正常值偏高的一侧为宜，消瘦的老年人要采用多种方法增加食欲和进食量，吃好三餐，合理加餐。消化能力明显降低的老年人宜制作细软适度食物，既要防止消化能力退化，又要保证营养供应，提倡少量多餐。

2. 加强体育锻炼。要选择与自身体质和健康状况相适应的运动方式，量力进行体育锻炼。在重视有氧运动同时，还要重视肌肉力量练习和柔韧性锻炼，适当进行

平衡能力锻炼，强健骨骼肌肉系统，预防跌倒。运动期间，建议根据身体健康状况及时调整运动量和强度。

3. 坚持定期体检。经常监测呼吸、脉搏、血压、大小便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必要时立即就诊。配合家庭医生团队完成老年人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了解自身脑、心、肺、胃、肝、肾等主要器官的功能情况，主动接受家庭医生团队的健康指导。

4. 做好慢病管理。慢性病老年人要树立战胜疾病信心，积极配合医生治疗。要主动向医生咨询慢性病自我管理知识、技能，并在医生的指导下，做好日常自我管理，延缓病情进展，减少并发症，学习并运用老年人中医饮食调养，改善生活质量。

5. 促进精神健康。了解老年是生命的一个过程，正确面对老年生活身体和环境的变化。平时要多运动、多用脑、多参与社会交往，通过健康生活方式延缓衰老、预防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老年人及家属要了解老年期痴呆等疾病的有关知识，做到早诊、早治。对确诊患有精神疾病的老年人，家属应加强对患者的关爱保护，帮助患者积极遵循治疗训练方案。对认知退化严重的老年人，要照顾好饮食起居，防止丢失。

6. 注意安全用药。老年人共病发病率高，且药物代谢、转化、排泄能力下降，容易发生药物不良反应。生病时要及时就医，并在医生指导下用药。要主动监测用药情况，记录用药后主观感受和不良反应，复诊时及时向医生反馈。加强对常备药物的存放管理，防止服用过期药物。

7. 注重家庭支持。家庭成员要学习了解老年人健康维护相关知识和技能，照顾好老年人饮食起居，关心关爱老年人心理、身体和行为变化，及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检查就诊。要尽早为老年人常住房屋进行适老化改造，使家居环境照明无死角，地面防滑、干燥，水池旁、马桶旁、浴室装有扶手，预防老年人跌倒。视情况安装紧急呼叫装置，确保出现紧急情况时，能够在最短时间内及时得到帮助或救治。

（二）社会行动

1. 全社会都要关注和关爱老年人，构建尊老、爱老、孝老的社会环境。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基层老年协会、有资质的社会组织等要宣传老年健康和心理健康知识，组织开展有益身心的活动；培训专兼职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工作者。社会力量要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导、悲伤抚慰等心理健康服务。

2. 社会组织要为居家、社区、机构的失能、部分失能老人提供照护和精神慰藉服务。社会力量要积极参与、兴办居家养老服务。

3. 健康服务相关企业要结合老年人

身心特点，大力开展健康养生、健康体检、咨询管理、体质测定、体育健身、运动康复、健康旅游等多样化服务。

（三）政府行动

1. 以全国“敬老月”、老年健康宣传周等为契机，组织动员宣传媒体、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开展老年健康常识、老年健身、老年保健、老年疾病防治与康复等内容的教育活动。积极宣传适宜老年人的中医养生保健方法。加强老年人自救互救卫生应急技能训练。推广老年期常见疾病的防治适宜技术，开展预防老年人跌倒等干预和健康指导。（卫健局牵头，广播电视台、民政局、文化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老年人心理健康预防和干预计划，为贫困、空巢、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高龄独居老年人提供日常关怀和心理支持服务。加强老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社区管理和康复治疗，鼓励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活动，促进老年人心理健康。（卫健局负责）

3. 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优化老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鼓励医院转型、新建等多种方式，合理布局，积极发展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机构，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病）科，增加老年病床位数量，提高老年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发改局、卫健局按职责负责）

4. 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功能，发挥家庭医生（团队）作用，为老年人提供

综合、连续、协同、规范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建立健康档案，每年免费提供健康体检。优先为老年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操作规范推进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等服务。（卫健局、民政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扩大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的覆盖广度和服务深度，根据老年人不同体质和健康状态提供更多中医养生保健、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导。推动中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病)科，增加老年服务资源，提供老年健康服务。（卫健局负责）

6. 完善医养结合政策，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推动发展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服务。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合作，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支持社会力量开办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卫健局牵头，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按照《威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完善照护服务标准体系，建立健全长期照护等级认定标准、项目内涵、服务标准以及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和体制机制。（医保局牵头，

卫健局按职责负责）

8. 逐步建立完善支持家庭养老的政策体系，支持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共同生活。从老年人实际需求出发，强化家庭养老功能，整合资源，加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幸福互助院等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场所和相关服务队伍建设，鼓励为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为居家养老提供依托。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的社会风尚。（民政局牵头，文旅局、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优化老年人住、行、医、养等环境，营造安全、便利、舒适、无障碍的老年宜居环境。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支持适老住宅建设。（民政局、住建局、交通局、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鼓励专业技术领域人才延长工作年限，制定老年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专项规划，鼓励引导老年人为社会做更多贡献。发挥老年人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方面的作用，支持老党员、老专家、老军人、老劳模、老干部开展关心教育下一代活动。鼓励老年人参加志愿服务，繁荣老年文化，做到“老有所为”。（人社局、老干部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11:

威县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完成《威县贯彻健康中国行动实施方案》的目标任务，提高全县人民健康水平，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威县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加强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控中心协作，完善防、治、康、管服务体系，引导居民掌握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加强高危人群和患者健康指导，全面落实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的规范管理。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建设，提高急性心脑血管疾病救治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个人行动

1. 知晓个人血压。18 岁及以上成人要定期自我监测血压，关注血压变化，控制高血压危险因素。要认识超重或肥胖、高盐饮食、吸烟、长期饮酒、长期精神紧张、体力活动不足者等是高血压的高危人群，血压为正常高值者（120—139mmHg/80—89mmHg）要及早注意控制以上危险因素。建议血压正常者至少每年测量 1 次血压，高危人群经常测量血压，并接受医务人员的健康指导。

2. 自我血压管理。在未使用降压药物

的情况下，非同日 3 次测量收缩压 $\geq$ 140mmHg 和（或）舒张压 $\geq$ 90mmHg，可诊断为高血压。高血压患者要学会自我健康管理，认真遵医嘱服药，经常测量血压和复诊。

3. 注重合理膳食。高血压高危人群及患者要注意膳食盐的摄入，每日食盐摄入量不超过 5g，减少摄入富含油脂和高糖的食物，限量食用烹调油并戒酒。

4. 酌情量少运动。心脑血管疾病高危人群（具有心脑血管既往病史或血压异常、血脂异常，或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心血管风险评估和管理指南》判断 10 年心脑血管疾病患者风险 $\geq$ 20%）及患者的运动形式，要根据个人健康和体质确定，考虑进行心脑血管风险评估，全方位考虑运动限度，以健走、慢跑、游泳、太极拳等大肌肉群参与的有氧耐力运动为主，活动量一般要达到中等强度。

5. 关注并定期进行血脂检测。40 岁以下血脂正常人群，每 2—5 年检测 1 次血脂；40 岁及以上人群至少每年检测 1 次血脂。心脑血管疾病高危人群每 6 个月检测 1 次血脂。

6. 防范脑卒中发生。要认识脑卒中发病率、死亡率的上升与血压升高关系密切，血压越高，脑卒中风险越高；血脂异常与缺血性脑卒中发病率之间存在明显

相关性；房颤是引起缺血性脑卒中的重要病因。降低血压，控制血脂，保持健康体重，可降低脑卒中风险。建议房颤患者遵医嘱采用抗凝治疗。

7. 学习掌握心脑血管疾病发病初期正确的自救措施及紧急就医指导。要掌握心脑血管疾病相关知识，急性心肌梗死疼痛的部位（心前区、胸骨后、剑突下、左肩等）与心绞痛相同，但持续时间较长，程度重，并可伴有恶心、呕吐、出汗等症状，应让病人绝对卧床休息，松解领口，保持室内安静和空气流通。有条件者可立即吸氧，舌下含服硝酸甘油1片，同时立即呼叫急救中心，切记乘公共汽车或扶病人步行去医院。早期脑卒中发病的特点是突然一侧肢体无力或者麻木，突然说话不清或听不懂别人讲话，突然视物旋转、站立不能，一过性视力障碍、眼前发黑，视物模糊，出现难以忍受的头疼，症状逐渐加重或呈持续性，伴有恶心、呕吐。出现以上情况时，应将患者放平，仰卧位，不要枕枕头，头偏向一侧，注意给病人保暖。同时，立即拨打急救电话，尽量快速到达医院。抓住4小时的黄金抢救时间窗，接受静脉溶栓治疗，可大幅降低致死率和致残率。

（二）政府行动

1. 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辖区3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原发性高血压患者提供规范的健康管理服务。（县卫健局负责）

2. 推进高血压、高血糖共管，开展血

压血糖增高等高危人群的干预指导，做好高血压、糖尿病的规范化管理。（县卫健局负责）

3. 依托现有资源建设胸痛中心，形成急性胸痛协同救治网络。继续推进医院卒中中心建设。强化培训、质量控制和督导检查，推广普及心脑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等适宜技术。（县卫健局牵头，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脑卒中、胸痛诊疗相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配备，推进完善并发布脑卒中、胸痛“急救地图”。建设医院急诊脑卒中、胸痛绿色通道，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互联互通和有效衔接，提高救治效率。二级医院卒中中心具备开展静脉溶栓能力。加强卒中中心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作联动，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溶栓知识知晓率和应对能力。（县卫健局牵头，县发改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基层医疗机构心脑血管病防控能力建设。在胸痛中心、卒中中心示范引领、培训和指导下，不断增强基层医生心脑血管病早期识别诊断、应急处置、及时转诊及个体化指导心脑血管病患者控制危险因素的能力。推行心脑血管病家庭医生签约及分诊诊疗服务。（县卫健局负责）

6. 广泛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防控宣传教育活动，以喜闻乐见的形式，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活动，让公众了解心脑血管疾病危害及防控知识，积极参加健康体检、心脑血管病筛查，早诊早治，控

制危险因素,减少及延缓心脑血管疾病所导致的过早死亡、残疾。(县卫健局牵头,

县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12:

威县癌症防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倡导健康生活方式,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根据《威县贯彻健康中国行动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倡导健康生活方式,积极预防癌症。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推广适宜防治技术,健全肿瘤登记报告制度,对肺癌、胃癌、食管癌、结肠癌等发病率高、筛查手段和技术比较成熟的病种开展癌症机会性筛查,实施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积极推进安宁疗护,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加强癌症防治科技攻关。

二、主要任务

(一) 个人行动

1. 尽早关注癌症预防。了解癌症的发生是一个多因素、多阶段、复杂渐进的过程,尽早学习掌握《癌症防治核心信息及知识要点》,积极预防癌症发生。

2. 践行健康生活方式。知晓戒烟限酒、平衡膳食、科学运动、心情舒畅可以有效降低癌症发生。如:戒烟可降低患肺癌的风险,合理饮食可减少结肠癌、乳腺

癌、食管癌、肝癌和胃癌的发生。

3. 减少致癌相关感染。了解癌症是不传染的,但一些与癌症发生密切相关的细菌(如幽门螺杆菌)、病毒(如人乳头瘤病毒、肝炎病毒、EB 病毒等)则是会传染的。要通过保持个人卫生和健康生活方式、接种疫苗(如肝炎病毒疫苗、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可以避免感染相关细菌和病毒,预防癌症发生。

4. 定期防癌体检。主动进行规范的防癌体检,能及时发现癌症和癌前病变。要相信目前的技术手段可以早期发现大部分的常见癌症,如使用胃肠镜可以发现消化道癌,采用醋酸染色肉眼观察/碘染色肉眼观察(VIA/VILI)、宫颈脱落细胞学检查或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DNA 检测,可以发现宫颈癌,胸部低剂量螺旋 CT 可以发现肺癌,超声结合钼靶可以发现乳腺癌。建议高危人群选择专业的体检机构定期进行防癌体检,根据个体年龄、既往检查结果等选择合适的体检间隔时间。

5. 密切关注癌症危险信号。要学习掌握一些癌症的特异性表现,如:身体浅表部位出现的异常肿块,体表黑痣和疣等在短期内色泽加深或迅速增大,身体出现哽

咽感、疼痛等异常感觉,皮肤或黏膜出现经久不愈的溃疡,持续性消化不良和食欲减退,大便习惯及性状改变或带血,持久性声音嘶哑、干咳、痰中带血,听力异常,流鼻血,头痛,阴道异常出血,特别是接触性出血;无痛性血尿,排尿不畅;不明原因的发热、乏力、进行性体重减轻等,出现症状时建议及时就医。

6. 接受规范治疗。癌症患者要到正规医院进行规范化治疗,不轻信偏方或虚假广告,以免贻误治疗时机。

7. 重视康复治疗。要正确面对癌症,积极调整身体免疫力,保持良好心理状态,达到病情长期稳定。对于癌症患者最常见、最主要的疼痛症状,要在医生帮助下通过科学的方法处理。

8. 合理膳食营养。癌症患者要参考《恶性肿瘤患者膳食指导》安排食物。每天保持适量的谷类食物、豆制品、蔬菜和水果摄入。在胃肠道功能正常的情况下,注意粗细搭配,适当多吃鱼、禽肉、蛋类,减少红肉摄入;对于胃肠道损伤患者,推荐制作软烂细碎的动物性食品。在抗肿瘤治疗期和康复期且经膳食指导仍不能满足目标需要量时,可积极接受肠内、肠外营养支持治疗。不吃霉变食物,限制烧烤(火烧、炭烧)、腌制和煎炸的动物性食物摄入。

(二) 社会和政府行动

1. 加强癌症防治能力建设,充分发挥技术支撑和指导作用。探索推广适宜防治技术和服务模式,对发病率高、筛查手段

和技术方案比较成熟的胃癌、食管癌、结直肠癌、肺癌、宫颈癌、乳腺癌等重点癌症,制定筛查与早诊早治指南。对肺癌、上消化道癌、乳腺癌、肝癌和结直肠癌等开展癌症机会性筛查。(卫健局牵头,发改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防治体系建设,构建肿瘤防治网络。强化省、市、县三级肿瘤防治机构的协作,建立健全业务管理网络;二级及以上医院设置肿瘤科,具备开展癌症筛查和常见多发癌种的一般性诊疗能力。鼓励建立专科联盟、医联体等形式多样的癌症专科联合体。提高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宣传教育、健康咨询及指导、高危人群筛查、健康管理等方面的能力。(卫健局负责)

3. 制定工作场所防癌抗癌指南,开展工作场所致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定期检测、评价和个体防护管理工作。(卫健局牵头,总工会按职责负责)

4. 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创新中医药与现代技术相结合的中医癌症诊疗模式,提高临床疗效。做好患者康复指导、疼痛管理、长期护理、营养和心理支持,提高癌症患者生存质量。重视对癌症晚期患者的管理,推进安宁疗护试点工作。(卫健局牵头,发改局、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建立县级癌症防治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开展癌症筛查、诊断、手术、化疗、放疗、介入等诊疗技术人员培

训。推进诊疗新技术应用及管理,通过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增强贫困地区及基层能力,提高全县癌症防治同质化水平。(卫健局牵头,发改局按职责负责)

6、按国家政策要求,完善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抗癌药物纳入医保目录。促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应急救助、慈善救助等有效衔接,切实降低癌症患者就医负担。(医保局、卫健局、民政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加强贫困人口癌症筛查,开展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针对农村特困人员和低保对象,开展食管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宫颈癌、乳腺癌和肺癌等重点癌症的集中救治。(卫健局牵头,民政局、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8、落实《肿瘤登记管理办法》,健全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制度。开展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工作。县级肿瘤登记中心负责全县肿瘤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履行肿瘤登记报告职责。将肿瘤登记工作纳入医院工作绩效考核指标。建立县级肿瘤登记年报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相关统计数据。(卫健局牵头,发改局按职责负责)

9、针对目前癌症防治攻关亟需解决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强化癌症防治的基础前沿研究、诊治技术和应用示范的全链条部署。充分发挥临床医学协同网络在临床研究、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方面的引领示范带动作用,持续提升癌症防治的整体科技水平。(发改局、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13:

威县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建立健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体系,改善患者生活质量,根据《威县贯彻健康中国行动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改善患者生活质量。建立健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体系,提升医疗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机构诊疗能力。推进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 岁及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加强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开展雾霾健康影响研究和慢阻肺防治攻关。

二、主要任务

(一) 个人行动

1. 注重疾病早期发现。知晓呼吸困难、慢性咳嗽和咳痰是慢阻肺最常见的症状。40 岁及以上人群,长期吸烟人员,职业粉尘或化学物质暴露等危险因素接触者,活动后气短或呼吸困难、慢性咳嗽咳痰、反复下呼吸道感染等症状者,应每年进行 1 次肺功能检测,确认是否已患慢阻肺。反复发作喘息、气急、胸闷或咳嗽,常在夜间及凌晨发作或加重者,应尽快到医院确认是否患有哮喘。

2. 注意危险因素防护。减少烟草暴露,吸烟者尽可能戒烟。加强职业防护,避免与有毒、有害气体及化学物质接触,减少生物燃料(木材、动物粪便、农作物残梗、

煤炭等)燃烧所致的室内空气污染,避免大量油烟刺激,室外空气污染严重天气减少外出或做好戴口罩等防护措施。提倡家庭进行湿式清扫。

3. 注意预防感冒。知晓感冒是慢阻肺、哮喘等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急性发作的主要诱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和老年人等高危人群应主动接种流感疫苗和肺炎球菌疫苗,积极预防感冒发生。

4. 加强生活方式干预。哮喘和慢阻肺患者应注重膳食营养,多吃蔬菜、水果,进行太极拳、八段锦、走步等中等量体力活动,进行腹式呼吸、呼吸操等锻炼,在专业人员指导下积极参与康复治疗,可在中医医师指导下尝试“三伏贴”等中医药特色服务。

5. 哮喘患者应避免接触过敏原和各种诱发因素。知晓宠物毛发、皮屑是哮喘发病和病情加重的危险因素。有哮喘患者的家庭尽量避免饲养宠物。知晓母乳喂养可降低婴幼儿哮喘发病风险。孩子出生后应尽早开始母乳喂养,尽量纯母乳喂养 6 个月。

(二) 社会和政府行动

1. 将肺功能检查纳入 40 岁以上人群常规体检内容。推行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开展 40 岁以上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高危人群主动筛查,发现疑似慢阻肺

患者及时提供转诊服务。推动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配备肺功能检查仪等设备,做好基层专业人员培训,规范开展慢性呼吸系统疾病诊疗服务。(卫健局牵头,发改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对慢阻肺患者的管理,提供规范的分级诊疗、签约服务。探索将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分级诊疗制度,为慢阻肺高危人群和患者提供筛查干预、诊断、治疗、随访管理、功能康复等全程防治管理服务,提高基层慢阻肺的早诊早治和规范化管理率。(卫健局牵头,财政局按职责负责)

3. 提升医疗机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与诊疗管理能力。加强各级医疗机构特别是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肺功能检查及治疗设备(雾化吸入设施、氧疗设备、无创呼吸机等)和长期治疗管理用药的配备。(卫健局牵头,发改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规范县慢阻肺、哮喘病例信息网络直报,县乡村各级医疗机构信息共享。建立和完善慢阻肺、哮喘登记监测制度,动态分析慢阻肺、哮喘发病、患病、死亡及危险因素相关数据,为制定和评估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措施提供科学依据。(卫健局负责)

5. 广泛开展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控宣传教育活动。利用“世界无烟日”、“世界慢阻肺日”等卫生宣传日,以喜闻乐见的形式,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活动,让公众了解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危害及防治知识,积极参加健康体检、肺功能检查,争取早诊早治。(卫健局、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采取临床综合评价、鼓励相关企业部门研发等措施,提高新型疫苗、诊断技术、治疗药物的可及性,降低患者经济负担。(发改局、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14:

威县糖尿病防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引导群众合理饮食和科学运动,关注血糖水平,预防、延缓糖尿病发生发展,根据《威县贯彻健康中国行动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预防、延缓糖尿病发生发展。引导群众合理饮食和科学运动,关注血糖水平。管控糖尿病前期人群发病风险,完善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健康管理,及早干预治疗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糖尿病伴肾脏损害、糖尿病足等并发症,降低致残率和致死率。强化基层医疗机构防治作用,实施糖尿病预防干预、早期诊断、分级诊疗、分类管控。到 2022 年和 2030 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不低于 60%和 70%。

二、主要任务

(一) 个人行动

1. 全面了解糖尿病知识,关注个人血糖水平。健康人 40 岁开始每年检测 1 次空腹血糖。知晓糖尿病高危人群界定标准。具备以下因素之一,即为糖尿病高危人群:超重与肥胖、高血压、血脂异常、糖尿病家族史、妊娠糖尿病史、巨大儿(出生体重 $\geq 4\text{kg}$)生育史。 $6.1\text{mmol/L} \leq$ 空腹血糖(FBG) $< 7\text{mmol/L}$,或 $7.8\text{mmol/L} \leq$ 糖负荷 2 小时血糖(2hPG) $< 11.1\text{mmol/L}$,则为糖调节受损,也称糖尿病前期,属于

糖尿病的极高危人群。

2. 糖尿病前期人群可通过饮食控制和科学运动降低发病风险,建议每半年检测 1 次空腹血糖或餐后 2 小时血糖。同时,密切关注其他心脑血管疾病危险因素(包括体重、血脂、血压),并给予适当的干预措施。超重或肥胖者应努力控制体重,使体重指数(BMI)达到或接近 24kg/m^2 ,或体重至少下降 7%,每日饮食总热量至少减少 400-500kcal,饱和脂肪酸摄入占总脂肪酸摄入的 30%以下,中等强度体力活动至少保持在 150 分钟/周。

3. 糖尿病患者加强自我健康管理。如出现糖尿病典型症状(“三多一少”即多饮、多食、多尿、体重减轻)且随机血糖 $\geq 11.1\text{mmol/L}$,或空腹血糖 $\geq 7\text{mmol/L}$,或糖负荷 2 小时血糖 $\geq 11.1\text{mmol/L}$,可诊断为糖尿病。建议糖尿病患者经常监测体重、快速血糖、血脂和血压,每 3 个月检测糖化血红蛋白,控制饮食,科学运动,戒烟限酒,遵医嘱用药,定期进行并发症筛查(每年进行眼底、神经病变、尿蛋白、颈动脉超声检测)。

4. 注重膳食营养。糖尿病患者的饮食应参照《中国糖尿病膳食指南》,做到合理饮食,主食定量(摄入量因人而异),建议选择低血糖生成指数(GI)食物,全谷物、杂豆类占主食摄入量的三分之一;建

议餐餐有蔬菜,两餐之间适量选择低 GI 水果;每周不超过 4 个鸡蛋或每两天 1 个鸡蛋,不弃蛋黄;奶类豆类天天有,零食加餐可选择少许坚果;烹调注意少油少盐;推荐饮用白开水,不饮酒;进餐定时定量,控制进餐速度,细嚼慢咽,进餐顺序宜为先吃蔬菜、再吃肉类、最后吃主食。

5. 科学运动。建议糖尿病患者采取走路、游泳、太极拳、广场舞等适宜运动方式,进行每周至少 5 天、每天半小时以上的中等量运动。运动时需防止低血糖和跌倒摔伤。不建议老年患者参加剧烈运动。血糖控制极差且伴有急性并发症或严重慢性并发症时,不宜采取运动疗法。

(二) 社会和政府行动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为辖区内 3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 2 型糖尿病患者提供规范的健康管理服务,对 2 型糖尿病高危人群进行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卫健局牵头,财政局按职责负责)

2. 落实糖尿病分级诊疗服务技术规范,鼓励医疗机构为糖尿病患者开展饮食控制指导和运动促进健康指导,对患者开展自我血糖监测、健康管理、早期预防及识别糖尿病并发症进行指导。(卫健局牵头,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治疗标准化,提高医务人员对糖尿病及其并发症的早期诊断、规范化治疗水平,及早干预治疗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糖尿病伴肾脏损害、糖尿病足等并发症,减少或延缓并发症发生、进展,降低糖尿病致残率和致死率。(卫健局牵头,财政局按职责负责)

4. 依托区域健康信息平台,推进“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丰富糖尿病健康管理手段,创新健康服务模式,提高管理效果,开展糖尿病管理质量与效果评估。(卫健局牵头,发改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15:

威县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实施方案

为有效遏制重大传染病流行、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根据《威县贯彻健康中国行动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有效遏制重大传染病流行、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加强法定传染病疫情报告,落实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引导居民增强流感、手足口病、肠道传染病、各类肺炎等重点传染病防范意识,养成良好卫生健康习惯。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法定传染病报告率保持在 95%以上。加大预防接种宣传力度,为儿童提供规范化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地域性和致病因素管控,实施地方病防治专项攻坚行动,控制和消除碘缺乏病、饮水型氟中毒等重点地方病。到 2022 年和 2030 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 个人行动

1. 强化自我防范意识。主动学习了解重大传染病防控法定义务和防护知识技能,做好个人防护与环境卫生整治,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配合防控管理,服从、配合、协助当地政府和属地社区(村)

统一指挥和安排,按规定主动报告个人有关情况,自觉接受调查、检验、隔离等防控措施,出现相关症状及时到指定医疗机构诊断。主动了解艾滋病、乙肝、丙肝的危害、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自觉抵制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食毒品等违法犯罪行为,避免发生易感染艾滋病、乙肝、丙肝的危险行为,不共用针头和针具、剃须刀和牙刷,忠诚于性伴侣,提倡负责任和安全的性行为,鼓励使用安全套。积极参与防治宣传活动,发生易感染危险行为后主动检测。不歧视感染者和患者。

2. 充分认识接种疫苗的重要作用。知晓接种乙肝疫苗是预防乙肝最安全有效的措施。医务人员、经常接触血液的人员、托幼机构工作人员、乙肝病毒表面抗原携带者的家庭成员、男性同性恋或有多个性伴侣者和静脉内注射毒品者等,应接种乙肝疫苗。乙肝病毒表面抗原携带者母亲生育的婴儿,建议在出生 24 小时内(越早越好)接受乙肝免疫球蛋白和乙肝疫苗联合免疫,阻断母婴传播。注意饮食和饮水卫生,预防甲肝和戊肝病毒感染。

3. 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咳嗽、打喷嚏时用胳膊或纸巾掩口鼻,正确、文明吐痰。出现咳嗽、咳痰 2 周以上或痰中带血等可疑症状时,要及时到结核病定点医院机构就诊。结核病患者要遵医嘱,坚持规

律、全程、按时服药,坚持规范治疗后大多数可以治愈。家中有传染性肺结核患者,应采取适当的隔离措施。传染期肺结核患者应尽量避免去公共场所,外出时应佩戴口罩,避免乘坐密闭交通工具。与传染性肺结核患者接触,或出入有较高传染风险的场所(如医院、结核科门诊等)时,建议佩戴医用防护口罩。

4. 儿童、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应在流感流行季节前在医生指导下接种流感疫苗。

5. 饲养者应为犬、猫接种兽用狂犬病疫苗,带犬外出时,要使用犬链或给犬戴上笼嘴,防止咬伤他人。被犬、猫抓伤或咬伤后,应当立即冲洗伤口,并在医生指导下尽快注射抗狂犬病免疫球蛋白(或血清)和人用狂犬病疫苗。

6. 尽量不与病畜、病禽接触。不加工、不食用病死禽畜或未经卫生检疫合格的禽畜肉。动物源性传染病病区内不吃生的或未煮熟煮透的禽畜肉,不食用野生动物。发现病死禽畜要及时向畜牧部门报告,并按照规定妥善处理。接触禽畜后要洗手。

7. 讲究个人卫生。要做到饭前便后洗手。夏季注意防蚊、灭蚊,合理使用蚊帐,必要时使用药浸或长效蚊帐,安装纱门纱窗,减少蚊虫、白蛉等叮咬。赴包虫病、血吸虫病流行区的人员要做到饭前洗手,避免在当地接触疫水,做好防护措施。注意饮食卫生,不生吃或半生吃鱼类、螺类和肉类。不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粪便喂

鱼。

8. 预防地方病。碘缺乏地区居民应食用碘盐,高水碘地区居民应食用未加碘食盐。饮水型氟中毒地区居民应饮用改水后的合格水,做好自家管道维护。

(二) 社会和政府行动

1. 动员社会各界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支持社会团体、企业、基金会、有关组织和志愿者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感染者扶贫救助等公益活动,鼓励和支持对易感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开展动员检测和综合干预、感染者关怀救助等工作。(卫健局牵头,宣传部、民政局、财政局、总工会、团县委、妇联、红十字会、工商联、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现血站血液艾滋病病毒、乙肝病毒、丙肝病毒核酸检测全覆盖,实现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措施全覆盖,落实感染者救治救助政策。综合提高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的针对性、综合干预的实效性、检测咨询的可及性和随访服务的规范性。(卫健局牵头,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广播电视台、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全面实施病毒性肝炎各项防治措施。鼓励对医务人员、经常接触血液的人员、托幼机构工作人员、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携带者家庭成员等高风险人群开展乙型肝炎疫苗接种。为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从业人员、托幼机构工作人员、集体生活人

员等易传播甲型肝炎病毒的重点人群接种甲型肝炎疫苗。(卫健局牵头,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流感监测和重点人群结核病筛查。掌握流感病毒活动水平及流行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鼓励 60 岁及以上户籍老人、托幼机构幼儿、在校中小学生和中等专业学校学生接种流感疫苗。保障流感疫苗供应。加大重点地区以及学生、老年人、贫困人口等重点人群结核病筛查力度。强化耐药筛查工作,及时发现结核病患者。实施结核病规范化治疗,提高诊疗水平。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核病患者全疗程健康管理服务。落实结核病救治政策。(卫健局牵头,教育局、发改局、扶贫办、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重大传染病处置。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要依法履行防控主体责任,配备必要的人力、物资、设施等,严格卫生管理,落实通风、消毒等针对性措施,异常情况要按规定报告并采取相应防控措施。建立健全县、乡、村 防控网络,落实属地“网格化管理”及相关监测和排查措施,及时全面收集、登记、核实、报送相关疫情信息,科学研判划分风险等级,有效做好预警和防控工作,确保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6. 开展寄生虫病综合防控工作。加强环境卫生治理,坚持以控制传染源为主的防治策略,加强蚊虫等虫媒调查与防制,

保持农村寄生虫病低感染水平。(卫健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完善犬只登记管理,加强对宠物饲养行为约束,提升兽用狂犬病疫苗注射覆盖率。逐步实行牲畜定点屠宰,加强对屠宰场(点)屠宰家畜的检验检疫,做好病变脏器的无害化处理。(公安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对饮水型氟中毒地区,加快南水北调区域农村生活饮用水水源置换,对居住分散、改水成本高的高氟村,结合脱贫攻坚进行搬迁,提高病区居民饮水安全水平。加强碘缺乏地区合格碘盐供应,保证高碘地区未加碘食盐供应。(水务局、卫健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对大骨节病病区,落实针对病区 2-6 岁儿童的专项营养及换粮政策,确保儿童食用非病区粮食。对不适宜居住的病区村进行整体搬迁。(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做好大骨节病、氟骨症等重症患者的救治帮扶。对农村贫困患者,按照健康扶贫有关政策要求,加强地方病综合防治和分类救治。对大骨节病、氟骨症等患者进行残疾评定,将符合条件的纳入残疾保障范围和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卫健局牵头,民政局、医保局、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我县外贸进出口快速稳定增长的 通 知

威政字〔2020〕82 号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改变我县外贸进出口工作落后局面，鼓励和促进我县外贸企业高质量赶超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扶持范围及方式

（一）在威县注册并发生进出口实绩的企业，不分所有制及隶属关系，均列入支持范围。

（二）县财政设立“促进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对出口创汇企业的补贴。

（三）我县外贸企业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12 月 20 日期间实现出口的，由每出口 1 美元补贴 3.5 分人民币提高到每出口 1 美元补贴 6 分人民币（含市补贴部分），上不封顶。

二、申报以及兑现方式

2020 年 12 月 20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期间，我县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报关单复印件，向县

商务局提出申请；县商务局核实汇总后，报县政府审批；经县政府同意后，县财政局拨付补贴资金。

三、优化外贸发展环境

有关部门要加强与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外汇管理局、邢台海关、市外汇管理局、市商务局等相关单位的联系，及时协调解决出口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积极开展国家、省市政策宣传，提升服务水平，用足用活政策，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四、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服务

各乡镇区要切实加强外贸工作力度，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健全工作机制，建立目标责任制，切实加大对辖区内进出口企业的服务和协调力度，确保外贸进出口快速稳定增长。县商务、财政、税务、市场监管、发改、金融办等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外贸进出口企业的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切实为我县外贸进出口企业保驾护航，力促我县外经外贸工作高质量赶超发展。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县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字〔2020〕86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威县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威县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有效组织形式，是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必要条件。全面完成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迫切需要，是加快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的必然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为加快推动全县国有企业完成公司制改革，根据《关于全面完成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企改革发〔2020〕7 号）、《国资发改革〔2019〕61 号》、《河北省国有企业改革推进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北省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国企改革发〔2020〕1 号）和《邢台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邢台市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具备改革条件的企业 2020 年基本完

成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实现管理权移交，确因特殊情况难以按时完成的，在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基本完成公司制改革任务，3 月 20 日全面完成收尾工作。

二、改革任务

（一）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相关部门为所管理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的责任主体，负责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指导督促和审核把关；各国有企业为公司制改革的实施主体。

（二）因企制宜推进改革。正常经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全部改制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因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等原因难以改制的非正常经营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低效无效资产处置等改革要求，实施重组整合、清理注销或破产清算。

（三）加快推进体制改革。坚持“两

个一以贯之”，推动所管理企业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加快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要以推进董事会建设为重点，规范权力运行，实现权利和责任对等，落实和维护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

（四）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提升企业管理水平，不断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市场化用工制度，合理拉开收入分配差距，真正形成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

三、规范操作

（一）制定改革方案。国有企业推进公司制改革，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一企一案”制定切实可行的改革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方式、产权结构设置、债权债务处理、公司治理安排、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和时间节点安排等事项，并按照规定起草或修订公司章程。

（二）严格审批程序。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的，由国有企业出资人机构按程序报同级政府同意后批准。

（三）确定注册资本。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可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工商变更登记时确定注册资本的依据，待公司章

程规定的出资认缴期限届满前进行资产评估。

四、政策支持

（一）土地变更和处置

1. 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其原有划拨土地可按照有关规定保留划拨土地性质。

2. 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后，对改制前已经通过授权经营、作价出资（入股）、出让、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凭权属证书及相关资料直接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对已经取得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依据本实施方案及不动产登记有关规定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并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3. 公司制改革企业对本企业使用的存在权属不清、证照不全、证实不符、土地与地上建筑物权属不一致等问题的土地，应抓紧列出清单，逐一理清具体情况并分析原因，研究提出解决措施，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沟通协调。县相关部门应结合企业实际，依法妥善解决，为公司制改革中的土地处置和变更登记提供便利。

（二）税收优惠支持。公司制改制企业按规定享受改制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

（三）工商变更登记。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母公司可先行改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其所属子企业或

事业单位要限期完成改制或转企。

(四) 资质资格承继。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其经营过程中获得的各种专业或特殊资质证照由改制后公司承继。改制企业应在工商变更登记后1个月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变更企业名称等资质证照记载事项。

(五) 非正常经营企业清理注销。各单位对其所属各级非正常经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要结合瘦身健体、提质增效等要求,按照规定抓紧完成清注销工作。持续经营但存在出资人已注销、营业执照记载出资与实际控制人不符等问题的企业,可由该企业出具有关部门划转文件等相关证明及同意其注销的批复后,履行清算程序、申请出具清税证明,办理注销手续。存在营业执照被吊销、法定代表人失联、账务账册资料严重缺失、营业执照遗失等情况,且没有未办结涉税事项的企业,可由该企业所属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出具同意其注销的批复、该企业上级单位出具债权债务完结证明,分别到税务、行政审批局或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其中,法定代表人失联的企业提交的注销申请材料,由其主管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营业执照遗失的,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遗失公告,或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布作废声明公告,并提交公告样张。

(六) 非正常经营企业破产清算。健全破产审判工作机制,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晰的国有企业破产

案件用快速审理方式,简化破产流程,切实提高破产案件审判质效;国有企业破产清算的,严格执行《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欠缴的社会保险统筹费用缴纳至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之日,拖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等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缴纳。

五、组织实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建立推进公司制改革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人,压实工作责任,抓好组织实施。国有企业党组织或管理层要高度重视,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企业的公司制改革工作。

(二) 加强督导检查。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协调指导,定期跟踪工作进展,对于重点、难点企业实行挂牌督办。

(三) 严格责任考核。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工作台账、责任清单,明确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的时间表、路线图,压实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各相关部门要把公司制改革工作列入年度考核内容,严格考核、落实奖惩。

(四) 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公司制改革过程中,要按照法律法规和国有企业制、国有产权管理等有关规定规范操作,严格履行决策程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职工安置,确保职工队伍稳定。加强对改革全流程的监管,坚持公开透明,严禁暗箱操作和利益输送。做好信息公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自觉接受社会监管。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县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字〔2020〕87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威县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威县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要求，为加快全县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激发国有企业活力，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三个有利于”的标准，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县本级国有资产盘活重组工作的要求，围绕国企整合资源、优化资产、拓展市场、提质增效、做大做强、保值增值的目标，整合重组威县绿清城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威县威宝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威县威通投资有限公司，不断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设施等领域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国有企业在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二、基本原则

（一）优化布局原则。按照资源优化配置的原则进行整合，通过实施企业国有

产权的划转，推动国有资产向优势企业、优势管理团队集中，进一步优化我县国有资产的布局。

（二）做大做强原则。坚持集团化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县级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提高国有资产的盈利能力。

（三）有效监管原则。进一步理顺国有企业监管体制，实现政资分开、政企分开，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着力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企业“三会一层”（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党组织的作用。

（五）加强党建原则。国有企业整合重组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推进，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法人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三、主要目标

威县现有国有一级企业79家，其中持续经营的企业35家（含6家全民所有制企业）。已吊销营业执照但未注销的国有企业44家（此类企业改制程序按市国资委要求统一办理）。国有一级企业下属的二三级企业随一级企业一并改制。按照市委、市政府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部署会议精神，遵循“产业相同、行业相关、主业相近”的原则，对县级国有企业采取整合重组一批、依法退出一批方式。

（一）整合重组县级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市级国有企业改革工作总体要求和国有资本运营的独立性，推动企业做强做优做精，充分放大国有资本功能，防止国企重组产权划转过程中，由于重组企业不是独资企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整合重组为三家国有独资有限公司。

1. 威县绿清城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将河北威县经济开发区社会服务中心持有威县洺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威县梨园屯镇经济综合服务中心持有威县汇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威县文体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持有威县洺阳影剧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威县财政局持有威州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威县威金投资有限公司，威县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持有威县宏源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威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持有威县保障住房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国有股权无偿划归威县绿清城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 威县威宝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威

县财政局持有河北威州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威县洺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威县腾翔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国有股权，改制后的威县供水公司，改制后的威县水务局抗旱服务站的全部国有股权无偿划归威县威宝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3. 威县威通投资有限公司。将改制后的威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威县绿源垃圾处理厂，威县军粮供应站，威县绿源污水处理厂的全部国有股权无偿划归威县威通投资有限公司。

（二）优化国有企业股权结构。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国有企业集中统一监管，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不再管理或持有国有企业产权”的原则，将威县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持有威县威州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国有股权，无偿划归威县绿清城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将威县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持有河北威州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国有股权，无偿划归威县威宝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将威县赵村乡经济综合服务中心持有威县威宝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国有股权，无偿划归威县财政局持有；将威县园林管理处持有威县绿清城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国有股权，无偿划归威县财政局持有。

（三）依法退出一批县级国有企业。按照依法依规清理未实际运营的“空壳”企业和低能低效企业的原则，解决国有企业企业间同质化严重和同业竞争的问题，

将康安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威县百益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威县洺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威县益民测绘有限公司、威县鑫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威县旌扬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威县常捷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威县侯兴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威县益民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威县威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威县裕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威县曙光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威贺果品有限公司、洺什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十四家企业依法退出。退出企业由原主管部门负责，联系有关部门结合企业实际，采取破产、注销、市场化转让等方式依法退出。

四、主要工作安排

（一）制定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方案。威县绿清城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制定威县绿清城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重组方案，威县威宝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制定威县威宝农业投资有限公司重组方案，威县威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制定威县威通投资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相关企业主管部门配合完成方案拟定。威县绿清城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威县威宝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威县威通投资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经县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后，呈报县政府批准。

（二）制定公司制改革工作一企一案。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相关部门为所管理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的责任主体，做好组织实施、指导督促和审核把关等工作，负责制定公司制改革一企

一案，经县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后，呈报县政府批准。

（三）推进落实国有企业集团组建工作。根据县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统一部署，推进企业集团注册登记、国有企业产权（股权）划转等工作，完善国有企业集团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与企业业绩相匹配的差异化薪酬分配机制，完成国有企业集团组建。

（四）落实县级国有企业集中统一监管。县政府授权县财政局对整合重组后的威县绿清城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威县威宝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威县威通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五、完善国资监管体系

坚定不移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着力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强和改进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完善国资监管体系，全方位促进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和做强做优做大。

（一）统筹和领导国有企业发展。新组建的国有企业集团纳入县管企业范围，企业领导人员参照《中共邢台市委办公室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市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邢办发〔2020〕6号）有关精神，进行管理。加大政策支持，切实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为县级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创造良好环境。充分发挥国有企业集团的独特优势和放大作用，积极承接并完成好县委、县政府赋予的重大任务，在节能减排、安全稳定、民生工程、供给侧改革、

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出应有作用。

(二)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逐步实现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转变,按照职权法定、规范行权的要求,调整、精简、优化监管职能,层层建立权力和责任清单,扎实做好国有企业规划投资、改制重组、产权管理、财务评价、业绩考核、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日常监管,维护企业市场主体地位,落实保值增值责任。通过界定功能,实行分类改革、分类发展、分类监管、分类定责、分类考核,提高改革的针对性、监管的有效性、考核的科学性。坚持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促使企业真正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独立市场主体。

(三)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整合重组完成后,县级国有企业集团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党组织,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四)加强和改进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在国有企业整合重组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强化党组织在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

督中的责任,落实企业党组织反腐倡廉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为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科学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以县长为组长,相关主管副县长为副组长,相关部门参加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负责统筹推进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不定时召开工作碰头会,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分工履职尽责做好本部门工作。

(二)做好稳定工作。在整合重组过程中,各部门、各企业要做好各级人员的政策解释工作,按照“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断、国有资产不流失”的要求,在整合重组完成前,原企业主管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做好过渡时期稳定工作,确保企业运营稳定,干部职工思想稳定。

(三)严肃纪律。严肃人事、资产管理、财经和工作纪律,任何企业不得突击提拔干部,招聘人员,发放财物,转移债权债务,防止发生以权谋私,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全程介入,对各项纪律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对违法违纪问题予以坚决查处

附件:威县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威县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崔耀鹏 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张朝华 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李建峰 县委常委、组织部长
裴贵廷 县政府副县长
高振防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蒋志华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潘国军 县财政局局长
刘汝恒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子璞 县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赵春荣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杨 超 县住建局局长
赵忠祥 县发改局长
刘金建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印锐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庞建国 县城管局局长
管保祥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王广益 县人社局局长
魏在新 县审计局局长
焦录林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县水务局局长
郭自祥 县商务局局长
张延峰 县教育局局长
王明庆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保东 县司法局局长
邱士勇 县税务局局长
林 毅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马钦锋 县地方金融管理局负责人
王志开 县信访局局长

黄桂宁 县妇女联合会主席

董 峰 县财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负责改革重组的日常调度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潘国军同志兼任，各有关单位应服从统一调度，加强协调配合，认真落实本单位的相关职责分工。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农校对接”消费扶贫联盟的 通 知

威政办字〔2020〕75 号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脱贫攻坚工作部署和教育部定点扶贫工作安排，根据《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县完善消费扶贫体系打造“农校对接”消费扶贫新模式的工作方案》（威政字〔2020〕40 号）文件要求，发挥教育部定点帮扶的优势，深入推进威县“农校对接”消费扶贫工作，县政府决定成立威县“农校对接消费”扶贫联盟（第一批成员单位见附件 1）。

成立“农校对接”联盟，旨在整合县内农产品食品相关的生产、加工、流通等领域的相关企业与实体资源，对准京津冀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校的消费市场，做好内联外接工作，大力拓展威县产品进入各级各类学校的渠道，建立健全威县产品与学校对接的机制，完善威县“农校对接”消

费扶贫新模式，做大威县消费扶贫格局，助力威县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联盟要按照章程（见附件 2）开展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问题，制定相关标准，发挥好资源整合、桥梁纽带、业务指导等作用。要遵循市场规则，建立“农校对接”消费扶贫的可持续发展机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联盟成员单位及组织人员要定期调整。县扶贫办要做好对联盟的业务指导，为联盟工作开展创造良好条件，给予必要的政策与经费支持。

附件：1. “威县农校”对接消费扶贫联盟成员单位（第一批）

2. 联盟理事长、秘书长名单

3. 威县“农校对接”消费扶贫联盟章程（试行）

附件 1:

威县“农校对接”消费扶贫联盟成员单位 (第一批)

河北威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江卓商贸有限公司
河北鑫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威县新正商贸有限公司
河北兴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威县一粒香食品经营部
河北宏博牧业公司	河北循道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	威县德顺来粮油经营部
威县德清源蛋鸡产业园	河北伊特食品有限公司
根力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威县金华小米加工厂
河北密州香食品有限公司	威县洺源食品厂
北京健坤集团	邢台千康食品有限公司
河北溢香苑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邢台振新食品有限公司
冀南瓜菜批发市场	威梨邢台果业有限公司
金水河农贸市场	威县供销野果农产品有限公司
河北中沃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威县鸿益蛋鸡养殖
威县晟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威县忠强蛋鸡养殖有限公司
河北谷香古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威县河涛养鸡场
河北国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腾盛纸业有限公司
河北昊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善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华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威县顺通皮毛有限公司
河北利派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特友农业有限公司
河北龙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威县特友果树种植专业合作社
邢台乡间货的商务有限公司	威县孝道村农场
河北洺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附件 2:

威县“农校对接”消费扶贫联盟理事长 秘书长名单

理 事 长：孙国富 县扶贫办主任

刘卫华 威县德青源副总经理

副理事长：王明庆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书峰 威县农投负责人

郭自祥 县商务局局长

贾宗锴 威梨果业总经理

徐文阁 县京津冀协作办书记

郭景禄 冀南瓜菜市场总经理

赵庆锁 县农业园区管委会规划
建设局局长

李文中 鑫盘农业总经理

王金吾 乡间货的总经理

刘明亮 县梨种植协会会长

秘 书 长：徐文阁

邱晓林 县葡萄种植协会会长王文
涛 北京建坤集团董事长

副秘书长：付宏伟、胡兰银、王金吾、

陈敬谦、刘树彬、司钦学、

王淑平 根力多股份董事长

郑泊川、姜宗彪

魏福国 乐源牧业总经理

附件 3:

威县“农校对接”消费扶贫联盟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联盟的名称：威县“农校对接”消费扶贫联盟。

第二条 联盟的性质：威县“农校对接”消费扶贫联盟是经威县政府批准，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管理的由农产品食品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服务于“农校对接”消费扶贫事业，拓展威县农产品食品等进入各级各类

学校的渠道，建立健全威县产品与各级各类学校的对接机制。

第三条 联盟的任务：一是整合资源，整合全县农产品食品等企事业单位形成合力。二是制定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学校要求，制定农副产品生产标准、供应标准等，确保产品质量。三是外联沟通，根据威县“农校对接”消费扶贫领导小组安排，做好与教育部、京津冀省市县教育主管部门、京津冀高校及中小学等单

位的沟通协调工作，打通供需渠道，建立稳定的供需关系，不断拓展消费市场。四是内部协调，协调各成员单位之间以及与其他单位在资源、技术、管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合作，建立并完善农产品食品消费产业链。

第四条 联盟的原则：一是保持开放，联盟成立后根据理事会决议分批吸收新单位加入，按照本章程规定成员可自愿退出。二是权利对等，各联盟成员的地位平等，按照本章程和其他规定，约定分享权益和承担义务，建立共同投入、共享利益、共同发展、长期稳定的利益共同体。三是遵纪守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关于脱贫攻坚、消费扶贫、农产品食品消费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协助政府提升产业整体水平，支持企业开拓市场，维护成员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联盟设在威县，并在北京设立办公场所，便于与京津冀学校联系。

第二章 联盟成员

第六条 联盟主要吸纳威县农产品、食品或相关消费品企事业单位加入，根据情况吸纳县外相关企事业单位加入，应涵盖农产品食品种养植、生产加工、物流仓储、渠道管控、售后服务等行业。联盟成员享受联盟权利，承担联盟义务，主要权利包括，参加联盟大会，参与讨论和决定联盟发展的重大事项，分享联盟“农校对接”消费扶贫的成果；主要义务为，拥护和遵守联盟章程，维护联盟声誉，推进联盟资源建设，促进联盟事业发展。

第七条 联盟成员加入需提交申请材料，包括书面申请、单位介绍、参与“农校对接”消费扶贫工作计划。加入联盟的程序为，秘书处受理申请材料、审查相关资料和资格，由理事会审议批准。联盟成员退出联盟时，应提前30个工作日向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向理事会报告后退出。联盟成员严重违反章程及其它联盟规定，损毁联盟声誉及利益，或长期不履行成员义务，或不参加联盟活动，经秘书处核实，经理事会批准后除名。

第三章 组织方式

第八条 联盟组织机构为联盟大会、理事会、秘书处，理事会是联盟大会的常设决策机构，秘书处是理事会的常设办事机构。

第九条 联盟大会是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联盟成员出席，大会由理事长或受理事长委托的副理事长负责召集，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理事大会。联盟大会职责：制定并修改联盟章程，选举理事长和副理事长单位，讨论和决定影响联盟发展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联盟理事会由联盟理事单位的主要领导或其指定代表人员组成，联盟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理事会负责起草联盟章程，批准或取消联盟成员资格，听取和审议秘书处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审议、批准联盟内部管理制度与制订的标准规则等，审议、批准财务预决算报告。据实际工作需要，定期召开理事会，由理事长提议，秘书处负责通知并

组织会务，可邀请与议题有关的单位参加。

第十一条 联盟理事长和副理事长每届任期三年，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可连任。理事长和副理事长任职期间，如遇工作调离原派出单位等情况，应自行辞去其职务，由该派出单位另行推荐接任理事长和副理事长人选。

第十二条 联盟秘书处设在京津冀协作办，是理事会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联盟日常事务和协调管理工作，负责联盟大会和理事会的筹备和召开，执行联盟理事会做出的决议，负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草案）》，向理事会议做《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及财务报告，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负责受理加入联盟的申请，对申请单位资格进行审查。联盟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人选由理事会确定。

第四章 运行机制

第十三条 联盟接受威县“农校对接”消费扶贫领导小组领导，由威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管理指导。联盟按照章程、联盟大会与理事会的决议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探索成立“农校对接”消费扶贫企业实体，由成立联盟成员单位自愿出资组建，负责消费扶贫日常业务运营，按照购买方的有关标准要求，主要采购联盟成员单位的农产品。

第十五条 联盟着力拓展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农校对接”机制，线下着力实现“五进”，即进食堂、进工会、进校

园超市、进师生零售、进校友企业；同时积极开拓进永辉超市、百果园、果多美等大型线下渠道。线上对接京东、天猫、苏宁、“扶贫832”平台、人民优选、教育部智慧后勤、北京高校基地直供、易帮扶等大型电商平台、扶贫战线与教育战线的数字销售平台。

第十六条 制定采供标准，打造“威字号”品牌农业，发布威县农优品推荐目录，有进有出，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组织质量检测，确保农产品食品安全。加强品牌农产品的孵化和打造，建立培育发掘、人才培养、市场推广、品牌营销服务体系，打造农业全价值链。

第十七条 联盟的运行经费主要来自于政府资助、项目经费以及社会捐赠等。联盟经费主要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联盟事业发展，不在会员中分配。开支主要包括秘书处工作人员薪酬、秘书处办公室租金、秘书处办公设施采购、联盟网站与微信平台建设维护费、日常工作开支、会议活动经费、差旅费、聘请专家费、资料费、宣传推广费及其它有关开支。联盟经费由秘书处设立专门账户，专人负责管理，理事会进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的制订与修订由理事会提出，联盟大会讨论通过后生效。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正式发布之日起即生效。

第二十条 本最终解释权属于威县“农校对接”消费扶贫联盟理事会。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县 2021 年政策性农房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0〕80 号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威县 2021 年政策性农房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威县 2021 年政策性农房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农村灾害风险防控机制，降低农村住房受灾风险，根据《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保监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的通知〉》（冀民〔2013〕65 号）、《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保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的通知〉》（冀民〔2018〕120 号）、《河北省应急管理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政策性农房保险工作的通知〉》（冀应急〔2020〕24 号）、《邢台市应急管理局、邢台市财政局、邢台银保监分局〈转发河北省应急管理厅、财政厅、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政策性农房保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邢应急〔2020〕13 号）等文件要求，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公开招标承保机构，政策性农房保险由中标机构具体承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

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总体工作原则，坚持以供给侧改革为导向，通过财政保费补贴，引导和鼓励农户积极参保，切实增强受灾群众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保障全县农户切身利益。

二、保险方案

（一）参保对象和标的。具有我县户籍的农村居民自有的、用于日常生活居住的房屋，对具有多处房屋的农户，可在政府补贴一处常住房屋提供风险保障的基础上，通过自愿购买商业保险的方式，实现对所有住房的灾害风险保障。

（二）保费标准及保险金额。保费采取财政补贴和农户自筹相结合，每户保险费 9 元，其中省级财政补贴 5 元、县级财政补贴 2 元、农户自筹 2 元。保险金额每

年每户不低于冀应急〔2020〕24号文件要求。

（三）保险期限：一年。

（四）保险责任范围。主要包括火灾、爆炸、飞行物体及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雷击、暴雨、洪水、风雹、暴雪、地质塌陷等自然灾害造成的农村住房倒塌或损坏。

（五）参保方式。由各乡镇（区）以实际农房统计为准，每户仅限一处房屋，以投保清单载明地址为准。各乡镇（区）要列明投保农户清单，同保险费一并交承保机构（或发至邮箱 wxyjjz@163.com），做到应保必保。

（六）理赔工作。承保机构要坚持主动、简便和有利于农户恢复重建的原则，为农户提供就地报案（报灾）、就地查勘定损、就地支付赔款的保险服务，坚持快速理赔、快速结案，确保赔款支付到户；要建立理赔公示制度和赔款支付回访制度，保证理赔结果的公开性和真实性，并做到不惜赔、不滥赔。县应急管理局要认真履行农房保险工作主管、主办的主体责任，积极参与理赔处理工作对保险公司实施监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区）、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政策性农房保险工作的重要性，加大农房保险工作推进力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确保政策性农房保险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政策宣传。各乡镇（区）、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县人保财险公司要积极开展农房保险宣传工作，充分利用传统方式、多媒体、互联网等多渠道、多方式，向农户普及农房保险知识，明确告知责任范围、保障额度、补贴政策和赔偿标准等内容，提高农民群众对此项惠民政策的认识度和满意度。

（三）明确部门职责。县应急管理局作为此项工作的牵头组织者和具体执行者，要充分发挥好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杠杆放大效应，及时申请补贴资金并拨付到位。县财政局要按要求编列农村住房保险专项补助预算，统筹安排农房保险补贴资金，并按职责分工负责资金的分配、下达和管理工作。银保监部门要依法对中标保险公司农村住房保险业务进行监管。各乡镇（区）要认真统计参保农户清单并进行实地核实，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保，实现农房保险户数全覆盖。承保机构要配合做好农房保险宣传发动、信息统计及承保理赔服务等工作。

（四）规范运作管理。各乡镇（区）要对农户缴纳保费严格管理，严禁挪用、挤占。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保费补贴资金管理，规范运作，确保资金安全。承保机构要切实加强承保、理赔和财务管理，确保理赔公开性和真实性，杜绝惜赔、少赔和拖赔等损害农户利益的行为。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 通 知

威政办字〔2020〕82 号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乡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乡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35 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17 号）以及《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邢政办字〔2018〕86 号），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增强耕地保护责任意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河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乡级政府是指各乡、镇人民政府。乡级人民政府对县政府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

本农田保护面积、设施农用地备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负责，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县政府对乡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县农业农村、统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考核检查工作。

第四条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每年开展一次，逐年进行考核。考核主要内容：

（一）耕地保有量。耕地面积是否达到县政府确定的耕地保有量，耕地增减数量，上年度违法占用耕地恢复和自然灾害损毁耕地复垦、利用情况。

（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实有永久基本农田是否达到县政府确定的保护面积，违法占用、自然灾害损毁、改变用途造成数量减少幅度，涉及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是否按期复垦，上年度永久基

本农田问题整改和数据成果更新情况。

(三) 设施农用地管理。设施农用地是否改变土地用途,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是否超过用地标准,擅自扩大设施用地规模或通过分次申报用地变相扩大设施用地规模;是否改变直接从事或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设施性质,擅自将设施用于其他经营。

(四) 其他情况。

第五条 考核程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县农业农村、统计主管部门,根据省、市以及县政府部署的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和要求,拟定年度考核方案,对考核内容及分值提出意见,并报县政府批准。

对各项指标执行情况综合评价、打分排序。考核结果采用百分制,按照考核内容分值合计计算。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不到县政府要求的,可以直接确定考核结果不合格。考核意见报送县政府审定,考核结果在全县范围内公开。

第六条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涉及的耕地数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等,以国家确认的土地利用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作为考核依据。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涉及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以每季度上

级下发卫片图斑作为考核依据。

第七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统一规范,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等实施动态监测,考核期间向考核部门提交监测调查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乡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作为乡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抄送县委组织部等部门,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领导干部问责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县政府根据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耕地保护目标责任、成效突出的地方给予表扬和其他奖励,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安排上予以倾斜。

第十条 考核发现问题突出或严重的地方,由县政府责令制定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间视情况暂停该乡镇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对于问题突出或严重,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地方,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河北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县县城精细化管理实施细则》的 通 知

威政办字〔2020〕84 号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威县县城精细化管理实施细则》已经 2020 年 5 月 19 日县委常委会、2020 年县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威县县城精细化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为推进城市管理工作更加精准、规范，进一步细化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任务和责任，根据《威县县城精细化管理实施意见（试行）》（威政字〔2020〕79 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市政设施维护

第一节 道路设施维护

第一条 实行周巡查制度，每周对县城主次干道进行全面巡查，建立动态巡查台帐。

第二条 发现道路破损且破损面积小于 2 平方米的，48 小时内完成修复；破损面积大于 2 平方米，但未形成相关工程管理规模的，原则上 5-7 日内修复；大面积破损的，履行相关工程程序后，20 日内修复。

第三条 发现路沿石歪斜、缺损的，1 日内修复；需更换的，3 日内完成更换。

第四条 每年对主次干道道路红线范围内黄土裸露情况进行排查，制定治理

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适时进行绿化、硬化。

第五条 及时清理各类材质引坡，确保县城主次干道无引坡。（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第二节 道路附属设施维护

第六条 各相关单位对道路标牌、交通指示牌、公交站亭、垃圾箱、室外消防栓、窨井盖等各种道路附属设施进行摸排，建立台帐。

第七条 每月对各类附属设施完好情况进行巡查，建立动态巡查台帐。每月对各类附属公共设施进行清洗，确保无污渍、损坏现象。

第八条 发现附属公共设施损坏、缺损的，5 日内修复或更换。（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水务局、县消防大队等相关单位）

第三节 城区桥梁维护

第九条 落实桥梁长效分包维护工

作机制，明确各相关部门的桥梁分包责任，加强巡查及维护。洺水河涉及桥梁：县城管局负责顺城路桥、洺水路桥、自强路桥、开放路桥、燕山路桥、信德路桥、爱国路桥；洺州镇负责桑庄村东 3 座小桥。金水河（东风渠）涉及桥梁：县城管局负责朝阳路桥、跨越路桥、振兴大街桥、晨光大街桥、范七里桥、桑庄村桥、中华大街桥、交通大街桥、北外大街桥；县交通局负责开放路桥、光明路桥、腾飞大街桥、世纪大街桥。琉璃河涉及桥梁：县城管局负责原二中路桥、交通大街桥、中华大街桥、天然气公司对过桥、邢台鑫丰农资公司桥、顺城国际对过桥；交通局负责世纪大街桥、腾飞路桥；洺州镇负责郭庄村桥（2 座）、白伏桥、白伏公园桥、李寨桥、东关桥、南街桥、星光桥、黄街桥。六支渠涉及桥梁：县城管局负责光明路桥；洺州镇负责马庄村西南侧桥、马庄村西北侧桥、香花营村南桥、香花营北桥；贺营镇负责原大宁棉厂桥、大宁棉厂北桥、西中营南桥、西中营桥。南二环涉及桥梁：县交通局负责 106 国道立交桥、琉璃河桥。

第十条 每月对分包区域内桥梁进行一次巡查，建立巡查台账。

第十一条 桥梁发生病害的，由分包单位负责修复。其中：发生非结构性病害的，原则上 5-7 日内完成修复；发生结构性病害、需实施修复工程的，按相关程序报批，及时修复。（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交通局、洺州镇、贺营镇）

第四节 路灯管理维护

第十二条 每周对城区主次干道路灯全面巡查一次，建立动态巡查台账。

第十三条 发生临时性故障的，24 小时内修复；发生较大故障，如电力线路断路、变压器损坏等问题的，原则上 5-7 日内修复；维修投资较大的，履行相关手续后，及时进行修复。（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第五节 线杆管理

第十四条 每年开展各类线、杆产权摸排、上报工作，明确各类线杆产权，安装权属责任牌，由县城管局备案存档。

第十五条 及时拆除所有无权属或废弃无用线、杆。

第十六条 权属单位每年组织对入墙、入社区各类线缆进行归拢整理。（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供电公司、县通信、热力、燃气等单位）

第六节 城市家具管理

第十七条 科学制定县城城市家具规划意见，指导加强城市家具的规划管理。（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十八条 每年开展城市家具摸排、上报工作，形成台账，由县城管局备案存档。

第十九条 加强治理规范，对不符合要求的城市家具进行整改或拆除重建，形成城市家具色系和风格设置特点。

第二十条 由权属单位每周进行一次保洁，及时清除城市家具上的乱张贴和

乱涂乱画。（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供电公司及热力、燃气等相关单位）

第三章 绿化管护

第一节 绿化养护

第二十一条 浇水。原则上每年浇水 4 次以上，分别是 3 月、5 月、7 月、9 月。根据气候变化，干旱天气情况下，适当增加浇水 2-3 次。

第二十二条 病虫害防治。每季度初月开展病虫害防治 1 次。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适时增加 1-2 次。

第二十三条 树木修剪。每年对树木进行普遍修剪 1 次、补植 1 次。因刮风倾倒的树木，8 个小时内扶正、培土，每年冬季对行道树和公园、广场内乔木进行刷白。

第二十四条 绿篱及草坪养护。每年补植 1 次，零星缺损随时补植；根据生长季节情况，对绿篱每 45 天修剪 1 次，草坪长至 15-20cm 修剪 1 次。（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各绿化建设单位）

第二节 加强绿化保护

第二十五条 实行周巡查制度，每周对县城道路、公园、游园等集中绿地进行全面巡查，建立动态巡查台账。

第二十六条 加强日常巡查，对绿化带和绿地内晾晒、停车、倾倒垃圾、开挖、设置广告等行为，依据《河北省绿化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对绿化护栏等绿化设施加强保洁，确保无污渍。发生变形、倒

伏倾斜的，1 日内修复；发生缺损的，3-5 日内修复；公园、游园内设施发生损坏的，一周内修复。（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第四章 市容市貌管理

第一节 治理“马路市场”

第二十八条 加大日常巡查管控力度，对重点街道及部位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对接到上级单位通知和社会举报的占道经营行为，30 分钟内完成清理，确保县城主干道无“马路市场”现象。（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第二十九条 规范早市。明确洺水中路为早市街道，经营时间为早 4:00-7:30，督促临时经营者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规定地点经营，自觉维护环境卫生，早市结束后 30 分钟内，卫生清理完毕。（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

第三十条 制定早餐点管理意见，规范设置早餐地点、经营时间、卫生标准，加强早餐点管理。（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

第三十一条 加强夜市建设，合理设置夜市，规范管理。（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第二节 加强沿街立面治理

第三十二条 逐步制定和完善县城主要街道沿街立面规划。（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三十三条 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出现玻璃破损、装饰板脱落、墙立面雨水管缺损等问题，由县城管局通知业

主，原则上在3日内修复。拒不修复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或停业整顿。

（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第三十四条 对沿街擅自悬挂、书写、张贴或设置具有经营服务内容的广告性文字、图案、标语或标贴的，责令1日内清除，并依据《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擅自开设门窗、变更门窗形式或位置的，责令一周内恢复原貌。（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第三十五条 落实“街长制”责任，督促沿街建筑物产权单位积极参加“全民洗城”活动，每月定期对沿街外立面进行一次清洗，确保干净整洁。（责任单位：各“街长制”责任单位）

第三节 规范遮阳篷（雨篷）设置

第三十六条 沿主要街道严禁设置商铺遮阳篷（雨篷），发现设置的，2日内拆除。

第三十七条 次要街道规范设置遮阳篷（雨篷），不按规范设置的，或陈旧破损需维修、更换的，通知业主2日内进行规范，拒不规范的，2日内予以拆除。（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第四节 农（集）贸市场管理

第三十八条 结合权属情况及部门职能，制定各类农（集）贸市场管理分工意见，明确各市场的监管单位。（责任单位：县城管办）

第三十九条 由各监管责任单位完成对市场基础设施进行摸底调查，制定需要建设和完善市场设施的工作方案，完成

各类市场设施的建设和完善，落实市场管理组织。（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县民政局、洺州镇等相关单位）

第四十条 制定各类市场管理制度，落实卫生保洁机制，杜绝露天经营。（责任单位：县城管办、县城管局）

第五节 落实“门前五包”制度

第四十一条 加强宣传，督促主次干道两侧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各商业门店自觉履行“门前五包（包卫生、包秩序、包绿化、包整洁、包设施）”责任。（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各“街长制”分包单位）

第四十二条 制定“门前五包”责任书，责任书需张贴到店内醒目位置或门店外立面，不得歪斜、污损、遮挡。

第四十三条 逐步推进垃圾处理费收取工作。（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第五章 卫生保洁

第一节 加强道路保洁

第四十四条 提高道路保洁标准，实行“一扫两保”工作制：夏季早6:00前完成清扫保洁任务，6:30—18:30为白天保洁时间，18:30—22:00为夜间保洁时间；冬季早7:00前完成清扫保洁任务，7:30—18:00为白天保洁时间，18:00—22:00为夜间保洁时间。

第四十五条 加强机械化清扫力度，主次干道实行机械清洗，时间为春、夏、秋三季白天7:00—9:00, 14:00—16:00；晚上00:00至次日清晨7:00，主次道每日湿扫2次，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适时

调配车辆增加湿扫次数。（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第二节 建设洁净城市

第四十六条 对县城内易产生垃圾的地点及区域，实行台账管理，建立长效保洁机制。

第四十七条 坚持“以克论净”，主次干道每平方米浮尘不得高于 5 克，地面垃圾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其他道路、便道每平方米浮尘不高于 10 克，地面垃圾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道路清扫后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石瓦块、无污泥积水、无泼洒物、无人畜粪便。

第四十八条 每月 10 日组织开展“全民洗城”活动，由“街长制”单位组织干部职工、发动沿街群众，对所分包街道进行洒水、清扫，营造城市共建共管浓厚氛围。

第四十九条 制定威县垃圾分类试点方案，逐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第三节 城市厕所保洁

第五十条 制定城区公厕长期建设计划。

第五十一条 每年争取建设公厕 5-10 所，尽快达到每万人 4 所的标准。

第五十二条 建立公厕保洁制度，配备专门保洁人员，进行全天保洁，每周检查一次公厕保洁情况。（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第四节 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容貌治理

第五十三条 实行月巡查制度，对道路坑洼不平、积水、环境脏乱差、垃圾清运不及时等建立问题台账。

第五十四条 各乡镇制定卫生保洁意见，分街划区，确定分包责任人员。

第五十五条 制定“村规民约”，每月 10 日组织发动群众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活动，对乱倒垃圾、乱贴广告、私搭乱建等问题进行清理。

第五十六条 加大农村改厕力度，达到村内无旱厕的标准。

第五十七条 开展坑塘、沟渠垃圾长期治理工作，督促慧丰清轩公司对所承担坑塘进行治理，各乡镇负责对未承包给慧丰清轩公司的坑塘治理，保证坑塘内无积存垃圾，沟渠内无黑臭水体。（责任单位：洺州镇、贺营镇、方家营镇、县城管局、县农业农村局）

第六章 交通管理

第一节 交通设施维护

第五十八条 每年对各类交通设施进行摸排，建立管理台账，统一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备案存档。

第五十九条 信号灯等设施发生故障的，发现后 1 日内修复；交通标志标线每年进行更新、更换。

第六十条 交通护栏每周清洗一次，保持整洁、无破损。（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第二节 优化公共交通

第六十一条 优化公交线路、标准，以媒体、公交站牌等方式，对社会进行公

布。

第六十二条 对县城公共交通工具、出租车等制定统一鲜明的外观样式,提升城市公交车、出租车车容车貌。

第六十三条 制定公交车、出租车考核制度,规范公交车、出租车经营行为,规范司机服务举止,严禁街道违章停车,展现文明服务形象。(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城管局、县交通联合执法大队)

第三节 交通秩序治理

第六十四条 加强日常巡查,严厉查处乱停车、乱掉头等违法行为。每季度开展一次交通治理集中执法活动。(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县交通联合执法大队)

第六十五条 取缔无证营运三轮车、黑出租,全面治理“车窗抛物”和货运车辆抛洒遗漏现象。(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交通联合执法大队)

第六十六条 加强停车位管理,每年合理规划新增停车位,满足县城居民的停车需求。街道车位停放车辆保证首尾一直、整齐有序,无乱停乱放现象。(责任单位:县交通联合执法大队)

第六十七条 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工作。谋划公共停车场建设选址,形成较为合理的公共停车场布点规划,适时建设公共停车场,有效增加公共停车位,缓解主要街道停车难问题。(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城管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交通局)

第七章 广告牌匾规范

第一节 规范广告牌匾

第六十八条 制定威县广告牌匾管理办法,规范我县户外广告牌匾的设置标准。

第六十九条 按照同一街区风格一致和“一店一牌、整洁有序”的要求,进一步制定各主要街道户外广告牌匾规划设计方案。

第七十条 建立户外广告牌匾台账,加强日常巡查,对违规设置的牌匾,通知业主后 3 日之内整改或拆除,3 日之后拒不拆除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并依据《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十一条 严格取缔擅自设置的广告(含灯箱广告),彻底清除各类宣传广告、刀旗,以及街道两侧墙体上设置的宣传条幅、喷绘等。(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第二节 清理城市“牛皮癣”

第七十二条 加强日常巡查,对容易出现“牛皮癣”的部位,建立台账,重点管理。(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第七十三条 主次干道两侧发现小广告等“牛皮癣”的,30 分钟内进行清除。(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第七十四条 严厉打击制贩假证、损坏公私财物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第八章 建设行为规范

第一节 落实施工规范

第七十五条 科学制定建设工程施工规范,完善各项施工制度,明确设备操作程序,并在各建筑施工工地公开栏张贴。(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第七十六条 工地外围,必须进行施工围挡,工程路口进行硬化,车辆冲洗设施设置规范完好。违反上述规定的,依据《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十七条 督促施工单位,每日对施工工地出入口及周边卫生进行清扫、冲洗,保证车辆不带泥上路。违反上述规定的,依据《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十八条 对临街工地及空闲地的围挡围墙进行严格管控,所有施工围挡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按照“先围挡后施工、统一标准”的要求,进行规范设置,未按要求设置的一律不得施工。(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城管局)

第二节 工程车辆管理

第七十九条 对工程涉及的渣土、商砼等各类运输车进行全面排查,形成管理台账。(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住建局)

第八十条 施行24小时巡查制度,建立动态巡查台账,严格查处未按批准线路运行、车辆未使用清洁能源、车身脏乱、未全覆盖密闭、抛撒滴漏等违规现象。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造成遗撒的,依据《河北

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罚。(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城管局)

第八十一条 出台渣土运输车管理办法,明确渣土运输准入标准。严格建筑垃圾处置规范,推行建筑垃圾处置许可制度。(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第八十二条 制定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办法,确保规范操作,不发生超标排放等污染问题。(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第三节 违法建设行为整治

第八十三条 进一步卡死县城规划区内违章建设治理责任分工,落实好分区域管控责任,抓好排查、巡查工作,织密监控网格,严防新的违规建设行为发生。

第八十四条 各责任单位建立专门巡查队伍,形成长效巡查工作机制,及时制止各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由县城管办每月对县城规划区域内违章建筑(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各种临时设施)进行梳理,制定整治清单,形成整治方案,报由县政府主管领导统一协调指挥,实行部门联合执法,坚定不移进行拆除。(责任单位:县城管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洺州镇、方家营镇、贺营镇)

第九章 规范物业管理

第一节 规范小区物业经营

第八十五条 制定小区物业管理规范,全面压实物业公司在小区管理中的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第八十六条 对各小区公共设施排查摸底，建立管理档案，督促物业公司每月对小区公共设施完好性、安全性进行检查，形成台账。新建小区绿化及公共设施建成后移交至物业管理。（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社区办）

第八十七条 进一步明确物业维修基金管理办法，方便业主使用，坚决打击和杜绝不良物业侵权行为。（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第八十八条 对无物业小区进行摸底，建立管理台账。积极帮助小区引进物业公司，实现有效管理。（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社区办）

第二节 小区服务设施维护

第八十九条 对各类小区道路、人行道和路灯、线杆、护栏、井盖等公用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督促开发商、物业单位对破损情况进行修复。

第九十条 制定相关工作规范，督促新开发建设的小区建立符合标准的物防、技防、人防、消防“四防”设施。帮助现有小区健全“四防”设施。（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社区办）

第三节 小区居住环境维护

第九十一条 定期对小区环境进行检查，保持小区整齐、美观，卫生干净、整洁，楼道内无堆放物品，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无饲养家禽现象。（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社区办）

第九十二条 对小区内违章搭建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报县城管办组织协调

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予以拆除。（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社区办）

第九十三条 清理小区“僵尸车辆”等现象，合理规划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车辆停放有序，不阻塞消防通道。（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消防大队）

第十章 严格污染管控

第一节 施工污染管控

第九十四条 每周对各建筑工地进行检查，严格落实文明施工规范，确保扬尘治理“两个全覆盖”“七个 100%”的要求，对达不到要求的，责令停止施工进行整改。（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第二节 推进城区污水治理

第九十五条 加强综合污水处理厂建设，确保正常运行。（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第九十六条 制定县城雨污管网建设计划，严格按计划推进县城雨污管网建设。（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城管局）

第九十七条 制定县城老旧管网改造计划，定期开展清淤工作，疏堵防漏。（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城管局）

第九十八条 推进排污许可证办理工作，加强污水处理费收取力度，使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有效管控。（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水务局）

第三节 加强餐饮业门店管理

第九十九条 建立日常巡查和定期不定期抽查制度，督促餐饮业门店安装和

使用高效油烟净化器。(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城管局)

第一百条 对餐饮门店餐厨废水处理加强监管,逐门店签订责任书,严禁餐厨废水直接排入污水管道和雨水管道,或倾倒在雨水井。(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第四节 严格噪声管控

第一百〇一条 购置噪声监测装置,明确噪声管理标准,提供噪声监控技术支撑,落实明确的噪声管理分工责任。(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第一百〇二条 加强日常噪声污染巡查,建立噪声源头管控、常态监管的工作机制,分类采取措施进行管控。(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

第五节 严控烟花爆竹

第一百〇三条 制定和落实禁售禁燃烟花爆竹长效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第一百〇四条 在传统节来临前,提前一个月时间开展全方位烟花爆竹市场检查,坚决杜绝烟花销售行为。(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供销社、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第一百〇五条 重点节日期间,加大禁燃禁放宣传力度。根据责任分工,做好禁燃禁放工作。(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洺州镇、贺营镇、方家营镇)

第十一章 加强城区畜禽管理

第一节 强化畜禽养殖治理

第一百〇六条 出台县城畜禽禁养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第一百〇七条 完成老城区畜禽养殖和屠宰外迁工作任务,逐步实现县城区畜禽、家禽禁养目标。(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洺州镇)

第一百〇八条 加强对畜禽养殖行为的巡查,对合法经营、销售、屠宰业户建立管理档案,加强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依法处理。(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洺州镇)

第二节 加强城区犬类管理

第一百〇九条 规范犬类登记,严格实行“一犬一证”制度,对无证犬进行集中收拢,加大违法养犬行为的查处力度。(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第一百一十条 加强对犬类日常免疫的检查,防治因犬类引发的疾病发生,发现狂犬立即捕杀并焚化或深埋处理。(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

第一百一十一条 加强日常监管,严禁在公园、广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户外场所溜犬行为。对违规在户外公共场所私自溜犬的进行劝离,拒不听劝者,由公安机关处理。(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公安局)

附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各乡镇参照执行。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县 2020 年度“百万红包迎新春”活动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0〕93 号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威县 2020 年度“百万红包迎新春”活动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威县 2020 年度“百万红包迎新春”活动方案

为圆满完成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任务目标，按照《邢台市商务局〈关于举办“迎新春”系列促销活动的通知〉》（邢商〔2020〕314 号）的要求，我县决定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31 日组织开展“百万红包迎新春”促消费系列活动，促进我县限上企业家电、汽车、智能电器等领域消费，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第一期：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 时至 12 月 28 日中午 12 时。

第二期：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 时至 12 月 31 日晚上 18 时。

二、活动内容

由县财政列支 100 万元促进消费资金，10 家限上企业配比资金 200 万元，共计向全县投放 3720 个消费券，至少促进新增消费 4500 万元。

（一）开展汽车乐购行动。共计投放

资金 100 万元，其中县财政投入资金 22 万元，企业配比资金 78 万元，发放消费券 300 个，其中 600 元消费券（满 5000 元核减）200 个，1000 元消费券（满 10000 元核减）100 个，依托春洪汽车、久兴电动车、开宇商贸三家限上企业开展汽车、电动车购车优惠活动，促进我县汽车、电动车消费。

（二）开展家电惠购行动。共计投放资金 120 万元，其中县财政投入资金 37 万元，企业配比资金 83 万元，发放消费券 1710 个，其中 100 元消费券（满 500 元核减）800 个，200 元消费券（满 1000 元核减）550 个，500 元消费券（满 3000 元核减）360 个，依托信合商厦、信誉楼、乾坤电器三家限上企业开展促销活动，促进空调、冰箱、洗衣机、电视等白色家电消费。

（三）开展智能电器促销行动。共计

投放资金 80 万元，其中县财政投入资金 37 万元，企业配比资金 43 万元，发放消费券 1710 个，其中 100 元消费券（满 500 元核减）800 个，200 元消费券（满 1000 元核减）550 个，500 元消费券（满 3000 元核减）360 个，依托云威电子、恒盛电脑、金维电脑、迈科电脑四家限上企业开展促销活动，促进智能手机、电脑等智能电器产品消费。

三、使用规则

（一）媒体预热，“威县电视台微生活”公众号为政府消费券唯一发放、领取平台，群众通过关注“威县电视台微生活”微信公众号，活动期间在“领券”入口领取消费券。每个微信用户每张消费券仅限

领取一次。

（二）在同个类别的多个消费券每张可领取一次，每次仅限使用一张。

（三）消费者领取任意消费券将会获得一个二维码到商家消费时出示二维码核销即可减免相应金额。

（四）活动结束后商家通过后台数据将核销记录统计后，到商务局办理补贴。

四、技术支持

软件开发包括服务器环境部署、对接官方公众号、前端页面设计与开发、软件后台设计及开发、数据导出功能及商户核销、多商家对接以及同时承载万人网络服务器租赁费（一个月）合计 4 万元。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县落实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0〕94 号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威县落实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县落实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根据《“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要求，加快培养合格的全科医生，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分级诊疗制度，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现就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有关战略部署和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遵循医疗卫生服务和临床医学人才成长规律，坚持政府主导，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立足基本国情，借鉴国际经验，完善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创新全科医生

使用激励机制，为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提供可靠的全科医学人才支撑。

二、建立健全全科医生培养制度

（一）制订培养规划。基层医疗单位梳理人员配备、职称信息，汇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养需求，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培养计划。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的本科医学生毕业后全部纳入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扩大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实施范围，鼓励二级及以上医院有关专科医师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对培训合格的，在原注册执业范围基础上增加全科医学专业执业范围，允许其在培训基地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全科医疗服务。实行乡村医生全员全科基本知识技能培训，并有计划地安排乡村医生到乡镇卫生院、县医院等上级医疗卫生机构进修学习，鼓励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二) 落实培养人员待遇。对单位委派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人员,委派单位应与其签订协议,就培训期间待遇、培训期满后服务年限、违约处理办法等进行约定。单位委派的培训对象,培训期间人事(劳动)、工资关系不变。

三、全面提高全科医生职业吸引力

(一) 改革完善全科医生薪酬制度。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合理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工资水平,使其工资水平与县级综合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工资水平相衔接。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聘用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并根据单位实际,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给予其进一步倾斜。完善绩效工资分配,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

(二) 完善全科医生聘用管理办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的编制内要保证全科医生的配备,对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优先安排,简化招聘程序,采取面试+组织考察方式公开招聘。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到农村基层执业的全科医生,实行“县管乡用”(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聘用管理、乡镇卫生院使用)。经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到村卫生室工

作的助理全科医生,实行“乡管村用”(乡镇卫生院聘用管理、村卫生室使用)。

(三) 拓展全科医生职业发展前景。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者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培训对象到基层实践锻炼的培训时间,可计入本人晋升中高级职称前到基层卫生单位累计服务年限。基层全科医生参加中级职称考试或申报高级职称时,外语成绩不作为申报条件,对论文、科研不作硬性规定,侧重评价临床工作能力,将签约居民数量、接诊量、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等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申报高级职称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

四、完善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健康中国的关键环节和重大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明确任务分工,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

(二) 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宣传解读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工作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广泛宣传全科医生成长成才典型事例和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增进医学生、医务人员、医学教育工作者和社会公众对全科医生的了解,为加快培养大批合格全科医生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 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0〕96 号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相关部门：

《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邢政办字〔2020〕57 号）精神，防止耕地“非粮化”倾向，切实稳定粮食生产，牢牢守住国家粮食安全的生命线，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防止耕地“非粮化”有关决策部署，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将稳定粮食生产作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前提，着力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科学合理利用

耕地资源，防止耕地“非粮化”，坚持耕地管控、建设、激励多措并举，不断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切实提高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水平。

二、工作内容

（一）加强耕地保护利用。贯彻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有关规定，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是依法划定的优质耕地，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小麦、玉米的种植面积。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耕地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基础上，适度用于非食

用农产品生产。2021年3月底前，要对耕地“非粮化”情况进行摸排，坚决遏制住耕地“非粮化”增量，同时摸清存量问题底数，坚持实事求是，分类稳妥处置，不搞“一刀切”。（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

（二）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组织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情况“回头看”，对粮食种植面积大但划定面积少的进行补划，对耕地性质发生改变、不符合划定标准的予以剔除并及时补划。各乡镇要加强对粮食生产功能区的日常监管，一年两熟的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不得违规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

（三）规范土地流转行为。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从事良种繁育、粮食加工流通和粮食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等。建立工商资本流转土地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引导流转土地优先用于粮食生产。对工商资本违反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大规模流转耕地不种粮的“非粮化”行为，一经发现要坚决予以纠正，并立即停止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各乡镇）

（四）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落实粮食面积产量任务，将市下达我县的粮食

面积、产量目标分解到乡镇，落实到乡村和具体地块。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为重点，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2021年新增3.5万亩。（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五）充分利用闲置荒芜耕地。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对农产品生产优势区的季节性抛荒和常年抛荒地，积极动员农户进行复种，或采取村集体代耕代种、托管服务等形式，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对因严重沙化、地形不利、土壤瘠薄而荒闲的耕地，积极发展红薯、杂粮和核桃、花生、红枣等适合本地的木本粮油食用农产品。建立春种前荒闲地摸排机制，摸清荒闲地底数，提出利用计划，每年3月1日前完成。（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

（六）完善粮食生产支持政策。落实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加快推进农业保险，到2022年，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达到75%以上。严格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新增耕地指标政策，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产生的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优先用于农田建设再投入和债券偿还、贴息等。加大粮食生产功能区政策支持力度，相关农业资金和项目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目标作物种植，加快把粮食生产功能区建成“一季千斤、两季一吨”的高标准粮田。加强对种粮主体的政策激励，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发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大力推进代耕代种、统防统治、

土地托管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提高种粮规模效益。积极开展玉米籽粒直收、节水灌溉、精准施肥施药等薄弱环节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支持建设粮食产后烘干、加工设施,延长产业链条,提高粮食经营效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

(七)加强耕地种粮情况监测。按照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安排部署,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技术,每半年开展一次耕地种粮情况监测。建立耕地“非粮化”情况通报机制。各乡镇要对本区域耕地种粮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定期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目标作物种植情况进行监测评价,及时更新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实现信息化、精细化管理。(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主体责任,按照本方案要求搞好自查,摸清底数,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有关贯彻落实情况于2020年12月29日前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征求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后,经县政府同意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本方案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各乡镇)

(二)强化目标考核。在粮食安全责任制年度考核中,突出对防止耕地“非粮化”、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粮食种植面积、产量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重点内容的考核,加大考核分值比重,增强考核评价的导向性和针对性。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对成绩突出的部门、乡镇进行表扬,对落实不力的部门、乡镇进行通报约谈,并与相关支持政策和资金相衔接。(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

(三)强化宣传引导。搞好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宣传,进一步营造保护耕地、发展粮食生产的良好氛围。加强典型宣传推介,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引导种粮主体和农户积极发展粮食生产。(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

威县人民政府公报

WE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主管单位：威县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威县东街 88 号

邮 编：054700

发 行：免费赠阅

发行范围：威县县直各单位、各乡镇
人民政府、村委会及公共服务场所

电 话：0319-6162598, 6166677

出版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